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4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防疫業務 一、急性傳染病防治 (一)流感防治	1. 疫情監測及整合應變組織 (1)宣導醫療院所落實流感併發重症個案通報、強化疫情追蹤調查與防疫措施，截至114年12月31日本市通報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261例、監測處理1,149件上呼吸道感染群聚事件。 (2)配置本市610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提供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服務，衛生局每季稽查藥物管理情形。 (3)規劃本市醫療機構於農曆春節初一至初三開設傳染病疫情特別門診，鼓勵落實輕重症分流就醫，有效分流春節連假急救責任醫院的診療負擔，紓緩春節期間醫院急診壅塞情況。 (4)督導本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於流感高峰期(1-3月)開設假日門診，提供類流感患者於週日就醫之方便性。 2. 衛教宣導，強化防疫動能 (1)依據113年7月16日衛生局修訂本市「學校上呼吸道、腹瀉、水痘群聚通報規定」及「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單位及樂齡學習中心上呼吸道、腹瀉、水痘群聚通報規定」公告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協同本府教育局、社會局督導落實健康追蹤及群聚通報機制。 (2)啟動「機構因應流感疫情整備情形無預警查核」，共計16場次，並針對查核內容未完全符合者加以輔導改善情形；另責請衛生所持續加強輔導與協助落實防治措施。 (3)啟動「高雄市社區流感防治衛教宣導計畫」，由38區衛生所每月辦理流感衛教宣導，114年共計辦理1,347次。 (4)辦理「閱讀繪本學防疫，病毒遠離沒煩惱」說故事巡迴宣導活動，結合麻糬姐姐、紙芝居劇團等團體於圖書館、資源中心及兒童服務中心等場域，114年已辦理30場次，約計2,384人次參與。 (5)製作「COVID-19、流感、腸病毒防治貼紙」，黏貼於本市國小一至四年級、幼兒園學童之家庭聯絡簿，加強宣導流感防治訊息，114年已完成認證人數共計82,214人次，認知率99.8%。 (6)印製流感衛教宣導海報及單張、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海報，供本府各機關（構）及38區衛生所張貼發放宣導，提升民眾防疫知能，強化防疫措施落實度。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腸病毒防治	1. 監測腸病毒疫情，114年高雄市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共計2例（皆為伊科病毒11型）。 (1)校園防治層面 ① 衛生局責請38區衛生所分別於3月21日及10月9日完成本市教托育機構洗手設備查核暨防治輔導工作，共計查核1,327家(包括國小255家、幼兒園663家、托嬰中心140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244家及17家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② 衛生局分別於寒、暑假開學後發放聯絡簿洗手貼紙予本市918家國小及幼兒園，另針對本市國小一至四年級(共4,407個班級，約86,323位孩童)完成正確洗手步驟認證，共計發放22萬張洗手貼紙，正確認知率達99.75%以上。 ③ 衛生局4~11月會同高屏區管制中心、教育局、社會局等單位，針對教托育機構進行洗手設備、學童正確洗手動作及洗手時機認知度等抽查作業，共計抽查45家。 ④ 於衛生局網站首頁設置「腸病毒專區」適時提供最新消息，加強民眾對腸病毒防治認知；視疫情函文督導市府各局處及本市醫療院所加強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小心防範腸病毒。 (2)社區防治層面 ① 衛生局3~5月結合民間劇團於市立圖書館、育兒資源中心、社福機構、育幼院、日照中心等處，辦理「114年度閱讀繪本學防疫，病毒遠離沒煩惱」腸病毒防治衛教宣導活動，共計辦理30場次，約2,445人參加。 ② 衛生局責成38區衛生所針對教托育機構幼學童、社區重點對象(含新住民、隔代教養、保母及嬰幼兒主要照顧者等)進行腸病毒防治衛教宣導，共計辦理659場次，約計22,602人次參加。由轄區衛生所辦理腸病毒種子師資人才培訓，共計40場、約792人次完成教育訓練。 ③ 衛生局責請轄區衛生所辦理醫護人員教育訓練，共計31場、約560人次醫療整備層面。 ④ 衛生局7月下旬協同民政局轄管之戶政單位，透過家長申報新生兒戶口時發放「新生兒預防腸病毒防疫包」，共計發放3,000份，提醒家長留意防範新生兒腸病毒，並加強腸病毒居家防護措施。 (3)醫療整備層面 ① 衛生局2月完成建立本市6家重症責任醫院轉診機制及聯繫窗口。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腸道傳染病監測 (四)病毒性肝炎防治 (五)三麻一風根除計畫	② 衛生局3月13日至4月14日聯袂疾病管制署高屏管制中心實地訪查本市6家重症責任醫院，確保完備腸病毒重症照護整備作業。 ③ 衛生局督導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及地區級以上醫院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及民眾衛教宣導，共計辦理55場，約10,973人次參加。 ④ 衛生局提供「腸病毒重症教育訓練影片」供醫事人員及防疫人員線上學習。 1. 114年度通報疑似腸道傳染疾病案例計152件；確定案例63件，衛生局均落實執行疫情調查、接觸者及檢體採集送驗、環境消毒及衛教等防疫工作。 2. 衛生局責請轄區衛生所加強社區民眾、防疫人員、外籍勞工、新住民、人口密集機構、旅遊族群及同性戀族群衛教宣導，計135場，4,684人次參與。 1. 衛生局責請轄區衛生所針對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HBsAg(+)孕產婦所生之幼兒，建議於幼兒滿12個月大時，進行B型肝炎帶原血液篩檢，共完成衛教宣導356人，接受血液篩檢B型肝炎帶原情形308人。 2. 114年度本市疑似病毒性肝炎通報案例共88件，確定案例58件，衛生局均落實疫情調查及檢體採集送驗、環境消毒及衛教等防疫工作。 3. 衛生局責請轄區衛生所加強外食人口、餐飲從業人員、防疫人員、高危險群、新住民衛教宣導，計辦理224場，7,565人次參與。 為根除三麻一風疾病，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三期計畫-根除三麻一風計畫」，衛生局積極提升預防接種完成率及加強監視等防治作為。
二、慢性傳染病防治 (一)結核病防治	1. 114年1-12月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估計30.5人/每十萬人口(降幅13.8%)，截至114年12月31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602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2.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經濟弱勢、山地區、糖尿病等族群胸部X光巡檢，結核病確診個案發現率49.3人/每十萬人口，期藉由及早發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現，轉介就醫，杜絕社區傳染之機會。 3. 持續結合社區養護機構、護理之家、洗腎或一般診所等機構，共同推動咳嗽2週以上或結核病七分篩檢法，共篩檢67,904人次，異常轉介84人，確診2人(發現率2.9人/每十萬人口)，期早期發現社區潛在個案，早期就醫，減少社區擴散。 4. 建構結核病診療網，提升結核病診療品質： (1)辦理「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審查會」21場，針對有疑義之個案489例進行討論。 (2)辦理「結核病都治防治品質評價會議」8場，計133人次參加。 5. 推動接觸者及高風險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執行率99%。 6. 辦理結核病防疫教育訓練課程11場，計711人次參加，受訓對象含都治關懷員、公衛地段人員及醫療院所護理人員。 7. 透過多元化的傳播管道辦理結核病衛教宣導，於社區、職場、廟口等辦理衛教講座、設攤宣導及校園結核病接觸者說明會，計404場，約23,748人次參加。 8. 114年3月24日至5月24日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舉手一起篩 結核說辦辦」324世界結核病日活動，鼓勵待追溯 TB 接觸者完成 LTBI 檢驗與治療；宣導自認曾為 TB 接觸者進行 LTBI 檢驗與治療；向民眾推廣 TB 防治，提升民眾對 TB 之警覺性，計有1,214人次參加 LTBI 檢驗，110人加入 LTBI 治療。 (二)漢生病防治 114年1-12月本市漢生病現管個案共4人(外籍移工3人、外籍配偶1人)，目前依本市「漢生病管理要點」都治用藥關懷中3人、外籍移工逃跑1人，警政協尋中。 (三)愛滋病防治 1. 114年新增本國籍愛滋病毒感染人數116人，較113年同期(117人)，降幅0.85%(全國平均降幅約12.1%)。 2. 114年度本市除38區衛生局(所)外，另有15家醫療院所提供免費愛滋病毒匿名篩檢服務，此外，更於友善店家、藥局、醫療院所與同志中心設有12台在家愛滋自我篩檢試劑自動服務機供民眾自行使用。114年度篩檢人次達64,324人次，在家自我篩檢試劑共計售出/兌換9,562支，持續針對社區、職場、校園提供匿名/具名篩檢，建立市民篩檢共識。 3. 高危險群愛滋病毒諮詢與篩檢，計篩檢64,324人次。 (1)社區靜脈注射藥癮者愛滋諮詢與篩檢2,473人次。 (2)警方查獲對象(性工作者、嫖客、藥癮者等)2,547人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3)八大行業篩檢對象90人次。 (4)多元性別健康中心篩檢673人次。 (5)性病患者6,557人次。 (6)社區篩檢21,064人次。 (7)受血者追蹤3人次。 (8)健保孕婦愛滋篩檢追蹤10,585人。 (9)免費愛滋匿名篩檢：19,631人。 (10)愛滋感染者與接觸者追蹤617人次。 (11)PrEP計畫(相異伴侶/配偶篩檢)84人。 4.採多元宣傳方式，深入校園、職場、矯正機關、同志活動場域、社區等辦理愛滋病、性傳染病與M痘衛教宣導1,434場，計81,122人次參與。 5.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36台（含衛生所33台、同志消費場域1台及友善藥局2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6.114年本市列管存活本國籍愛滋感染者計4,887人，皆定期追蹤關懷，個案半年內持續就醫率94%。 7.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1)輔導藥局、醫療院所、衛生所等設置68處1比1清潔針具交換及衛教諮詢執行點，114年計發出清潔空針417,065支，空針回收率100%。 (2)分區設置51台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衛生所35台、藥局/醫院/高風險場域16台)，計售出54,051盒清潔針具衛材盒。 (3)結合毒防局每月透過三四級毒防講習進行愛滋病防治宣導，114年共辦理24場次，篩檢人數共計1,071人次，內容包含CHEMSEX防治與不共用針具宣導。 8.促進同志健康： (1)114年於同志及高風險場域共計辦理33場愛滋病及性病篩檢與衛教防治活動，受益人次達193人次，增進同志族群對愛滋病及性病防治知能。 (2)持續辦理「彩虹逗陣聯盟」-健康社區服務站多元服務，提供同志族群友善多元愛滋病防治服務，內容含免費愛滋病毒暨梅毒篩檢諮詢、同志刊物閱覽及影片欣賞、保險套與潤滑液索取等，114年共計服務848人次。 (3)持續藉由網路、社區活動、校園及遊行時走動式宣導等推廣愛滋與性傳染病防治、匿名篩檢、安全性行為、用藥安全、在家自我篩檢與暴露愛滋病毒預防性投藥等正確知識，另於臉書粉絲專頁中針對網路上相關文章進行正確推廣。114年共計發表196篇，觸及人數達8,967人。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9. 暴露愛滋病毒前、後預防性投藥成果 (PrEP、PEP)： 本市針對感染者配偶(伴侶)及35歲(含)以下高風險行為者，由PrEP計畫合作醫事機構進行諮詢與評估，並在醫師指示下服用抗病毒藥物，114年參與 PrEP 計畫計1,182人，期有效預防愛滋病毒疫情。 10. M 痘防治： (1)社區衛教宣導：針對社區(如職場、校園等)辦理多場次 M 痘防治衛教宣導，114年辦理703場次，共計38,777人次參加；同時利用網路社群媒體(如 Line、FB)管道、高雄捷運站及車廂內等多元管道張貼海報與新聞稿等，進行衛教宣導。 (2)114年度本市共有21家 M 痘疫苗合約院所提供疫苗接種服務，已有20,894人次接種 M 痘疫苗。另本年度共計辦理19場次外展接種站，場域包含：同志中心、校園、監所及同志遊行等高風險場域，服務人次達326人次，其中更配合114年高雄同志大遊行辦理 M 痘疫苗外展服務，接種人數達56人。
三、蟲媒傳染病防治	
(一)疫情監視暨緊急防治	1. 本市累計本土登革熱病例數14例，境外移入病例36例，登革熱重症病例0例，死亡0例。 2. 辦理疑似及確定個案擴大疫調7,759戶、20,013人。 3. 跨局處聯合執行登革熱家戶孳生源檢查暨戶內外噴藥作業緊急防治作業，共執行50場次，計14行政區、36里次、檢查7,715戶、查獲287處陽性點，開立185張舉發單。
(二)病媒蚊監測與社區動員	1. 本府衛生局與環保局共同辦理病媒蚊密度監測，協助本府民政局輔導區級指揮中心動員社區資源，有效降低病媒蚊密度。 (1)積極推動各行政區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共成立585隊，加強社區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巡檢。 (2)社區診斷病媒蚊密度調查，114年計查核3,293里次，布氏指數3級以上共107里次清除56,146個容器（其中3,179個為陽性容器，戶內容器指數比率為3.75%），處理髒亂及陽性列管點共計25,539處。 (3)完成積水地下室、髒亂空屋空地、冷卻水塔等重大列管場域及公園、花店、園藝行、工地等人口密集等高風險場域定期複查。 (4)針對確診個案住家周邊及高風險場域懸掛高效能捕蚊燈，監控成蚊密度。
(三)衛教宣導與落實	1. 深耕社區衛教宣導，強化市民環境自主管理意識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公權力	(1)辦理全方位衛生教育宣導計1,045場次，共計34,143人次參與。 (2)辦理「校園推廣社區容器減量」計33校參與；總計動員806人；清除社區888個積水容器。 (3)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6場次，共349人參與。 (4)落實公權力，累計開立舉發通知單1,906件、行政裁處書1,822件。
四、檢疫防疫 (一)預防接種實務與管理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延續公費流感及新冠疫苗同步開打政策，自114年10月1日起第一階段對象開放65歲以上長者、學齡前幼兒、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等11類對象接種，11月1日起開放50-64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接種，公費流感疫苗合約院所共640間、COVID-19疫苗合約院所共458間提供接種服務。因應秋冬防疫需求及新冠病毒變異快速，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建議114年新冠疫苗接種從「普遍接種策略」轉為「風險族群導向策略」。以 LP. 8.1疫苗為優先選擇，另11月12日起儲備不同製程之 Novavax JN. 1疫苗以供不適合接種 mRNA 疫苗者接種，公費對象可擇莫德納 LP. 8.1或 Novavax JN. 1任一廠牌疫苗接種。 2. 配合中央左流(感)右新(冠)接種政策，透過說明會、有線電視及跑馬燈、電子媒體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左流右新 健康安心」標語，呼籲民眾流感及新冠疫苗同時接種，可獲雙重保護力，10月起透過合約院所及社區接種站提供雙疫苗接種服務，並積極媒合人口密集場域接種(長照機構、校園、里活動中心、大型宮廟等場域)開設雙疫苗接種站，以提高接種可近性，共辦理739場次社區接種站及383場次校園集中接種。 3. 辦理「注疫苗、抽好禮」抽獎活動：針對設籍於本市65歲以上長者及6歲以下幼兒且於114年11月30日前於本市接種單位(包含院所、設站)接種者，由全國預防接種系統(NIIS)隨機抽出65歲以上長者及6歲以下幼兒的得獎者，提供50吋4K 智慧聯網電視、吸塵器、烤箱、電鍋及禮券等實用好禮，以提升本市接種率。 4. 114年度本市獲配84萬6,750劑公費流感疫苗(含中央增購疫苗)，接種至115年3月17日疫苗已全數用罄，全市疫苗涵蓋率約31%，其中65歲以上長者共接種30萬0,974人次，接種率約54.4%，排名為六都第二；另新冠疫苗(莫德納 LP. 8.1及 Novavax JN. 1疫苗)共接種20萬6,369人次，全年齡接種率為7.63%，其中65歲以上長者共接種12萬7,923人次，接種率約22.83%，排名為六都第二。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5. 114年度各項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疫苗名稱</th><th>接種完成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卡介苗</td><td>98.73%</td></tr> <tr> <td>水痘疫苗</td><td>99.53%</td></tr> <tr> <td>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td><td>99.73%</td></tr> <tr> <td>B型肝炎疫苗</td><td>99.74%</td></tr> <tr> <td>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混合疫苗</td><td>99.33%</td></tr> </tbody> </table> 6. 本市於114年5月27日起首次推動「補助嬰幼兒接種腸病毒71型疫苗及口服輪狀病毒疫苗計畫」，由各區衛生所積極宣導並協調轄內合約院所共同參與，使家長能於社區中便捷取得接種服務，至年度計畫結止日共計提供嬰幼兒接種腸病毒71型疫苗193劑次、口服輪狀病毒疫苗174劑次，補助服務執行順利。本計畫之實施，除有效降低經濟弱勢家庭接種之自費負擔外，亦促進嬰幼兒按時完成疫苗接種，提升本市嬰幼兒腸病毒重症預防及降低輪狀病毒腸胃炎住院風險。透過補助計畫，提高家長對腸病毒及輪狀病毒感染風險之認知與接種意願，減輕早期育兒健康照護壓力，進而降低社區潛在疾病負擔，整體推動成效獲家長普遍肯定。	疫苗名稱	接種完成率	卡介苗	98.73%	水痘疫苗	99.53%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	99.73%	B型肝炎疫苗	99.74%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混合疫苗	99.33%
疫苗名稱	接種完成率												
卡介苗	98.73%												
水痘疫苗	99.53%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	99.73%												
B型肝炎疫苗	99.74%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混合疫苗	99.33%												
(二)國內港埠傳染病監視	1. 本市國內港埠衛生管理：本市共有16座國內港口、1座國際港口（高雄港）及1座國際空港（小港機場）分布於9個行政區，為維護本市國內漁港衛生安全，嚴防各類傳染病於港區傳播，請港埠所在地衛生所每月執行國內港埠衛生管理工作並提供執行成果。 2. 國際港埠部分，本府衛生局為國際機場及港口衛生安全小組成員，定期參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召開「高雄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港口衛生安全小組會議」。												
(三)災害防救業務暨新興傳染病防治	為強化新興傳染病防治作業安全整備及通報應變量能，本府衛生局定期檢視修訂「高雄市政府新興傳染病應變計畫」及「高雄市因應新型A型流感大流行防治計畫」及更新各局處聯繫窗口，並陳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備查。												
貳、醫政業務													
一、醫政管理													
(一)醫事人員管理	1. 辦理各類醫事人員執、歇業異動登記案件，計15,157件。 2. 查察密醫案件計14件，其中4案涉違反醫師法第28條，依法移請地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醫療機構管理 二、緊急醫療 (一)組織民防醫護大隊 (二)提升緊急醫療救護資源與品質	檢署偵辦。 1. 辦理醫事機構開業異動計80家。 2. 召開醫事審議委員會計3場，會中討論醫療機構設立或擴充案計16案，辦理醫療機構收費標準之審議計24案。 3. 辦理醫院督導考核62家。 4. 辦理檢驗機構年度品質訪查計20家、放射機構年度品質訪查計30家。 1. 完成修訂「高雄市政府115年度醫政及國軍醫療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並副知本府兵役處，經中央審議核定後據以辦理。 2. 完成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戰時編組，以強化動員準備之能力，114年度計辦理3梯次民防醫療大隊成員基礎及常年訓練，計648人次參訓，出席率96%。 1. 辦理24家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督導考核(6家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續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13年至116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亦輔導該院辦理「114-115年度優化兒童醫療照護網絡-重點醫院計畫」；另輔導旗津醫院續辦理「114年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2. 監控本市醫學中心急診檢傷一、二級傷病患24及48小時滯留率，督導醫院落實簽床制度，加強轉診網絡內合作醫院間聯繫及提供優惠機制。 3. 督導辦理114年度「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設置計畫，24小時監控本市災難及緊急醫療案件，並協助本市急重症病患之轉診及不定期辦理緊急醫療相關教育訓練。 4. 協請高雄榮民總醫院辦理「114年度基本救命術指導員(BLS Instructor)訓練課程」。 5. 114年度隨機抽(檢)查本市設置 AED 場所共781台，如：國民小學、警察分局與派出所、醫院、大學等，確保其 AED 耗材及設置皆於效期內並符合規定，並針對不符合規定者現場面諭改善。 6. 為確保春節期間公共安全及民眾生命健康，本府衛生局函請本市各責任醫院妥善規劃春節期間緊急應變機制及加強急重症醫療措施，並律訂緊急聯絡單一窗口、張貼開診資訊及鼓勵民眾善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就醫 App 查詢鄰近醫院、診所開診情形。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救護車管理	1. 依法辦理2梯次民間救護車機構普查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加強交通安全教育，灌輸所屬交通法令及安全駕駛觀念。 2. 本市現有救護車計234輛，114年辦理救護車檢查定期檢查335車次、攔檢218車次、機構普查102家次。 3. 持續督導民間救護車業者適度調整夜間或凌晨接送病患的警鳴器音量、救護車未出勤時應停放於設置登記之停放處所、依照本市救護車收費標準收費，避免擾民及觸法。
(四)活動醫療救護	支援本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29場，共調派醫師22人次、護理師66人次、EMT救護員(兼救護車司機)42人次、救護車32車次。
(五)推廣民眾急救教育訓練、安心場所認證	1. 辦理114年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313場，計17,616人次參與。 2. 114年 CPR+AED 急救管理員教育訓練共10場，計729人次參加，合格率100%。 3. 114年已輔導32處場所新申請安心場所認證及105處安心場所再認證。
(六)提升核、化災緊急醫療應變能力	1. 定期派員參加「114年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季委員會及網絡月會以掌握本市急重症轉診概況，並督導轉診網絡醫院進行轉診個案與網絡運作之定期檢討。 2. 督導急救責任醫院落實健保電子轉診平台轉診單開立作業。 3. 本市計有6家毒化災緊急醫療應變專責醫院(備援醫院3家)及3家輻傷專責醫院，要求各醫院參加高屏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辦理之教育訓練，俾利毒化災事件傷患後送、保障急診醫療環境作業及其他病患就醫安全。
三、市立醫院管理	
(一)督導管理市立醫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	1. 成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管理中心」召開定期會議督導管考各市立醫院營運績效、履約管理及公共衛生政策執行成果。 2. 完成所屬4家公營及4家民營市立醫院營運績效實地考核，考核結果如下：公營醫院－凱旋醫院優等、聯合、民生及中醫醫院甲等；民營醫院－大同、小港、岡山、鳳山及旗津醫院甲等。 3. 修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管理中心設置要點」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醫務契約人員管理要點」，函頒各市立醫院遵照辦理。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其它優良事蹟	1. 114年度5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1億2,546萬441元，分別為市立旗津醫院333萬8,399元、市立小港醫院5,756萬3,431元、市立大同醫院2,601萬275元、市立鳳山醫院1,854萬5,332元及市立岡山醫院2,000萬3,004元。 2. 召開7次醫管中心會議處理完成6件提案、1件臨時動議及辦理487件醫療陳情案。 3. 茲因南高雄地區緊急醫療資源需求，為提升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至具備重度級緊急醫療能力，本府授權衛生局與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略稱高醫法人)於114年3月14日簽訂「合作備忘錄」宣示共同合作意願；本府同意與高醫法人以專案計畫簽訂「高雄市政府114年度補助醫院辦理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提升計畫契約書」，契約書114年9月25日起生效至121年12月31日止。 4. 114年8月5日辦理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台灣大學及本府合作記者會，共同宣示將結合豐富的醫務管理經驗與醫學中心等級的醫療資源，全面協助民生醫院提升醫療品質與轉型。 5. 市立鳳山醫院完成二期醫療大樓新建，並於114年12月29日開幕啟用。 6. 因應本府輕軌交通建設，輕軌 C22站體擬建置於鼓山區美術館路(位於市立聯合醫院門診大廳)，爰啟動該院「門急診出入動線及診間調整裝修」及興建「北側大廳」等2案工程，目前「門急診出入動線及診間調整裝修」已完工，另「北側大廳」工程預定於115年4月22日前竣工，期創造優質就醫環境與空間，並提供友善的醫療服務。 7. 為推動高雄市立醫院淨零碳排之目標，首創由地方政府主導，跨局處推動醫療減碳之組織聯盟「高雄市醫療淨零小聯盟」，透過跨局處合作與專業輔導，引導市立醫院優先進行綠色轉型。114年已配合環保局碳權計畫，協助市立民生醫院提出「冰水主機汰換自願減量專案」申請，並完成9間市立醫院溫室氣體自願減量輔導訪查。
四、原住民健康管理 (一)執行原民區醫療保健促進計畫	1.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1)輔導本市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茂林區高雄市茂林區社區營造協會，榮獲114年度原住民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最佳感人故事獎優等。 (2)輔導本市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鳳山區高雄市關懷婦幼協會，榮獲114年度原住民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最佳感人故事獎佳作、成果影片獎佳作、人氣海報獎。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3)輔導本市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小港區社團法人台灣光源全人關懷協會，榮獲114年度原住民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成果影片獎佳作。 (4)執行成果如下表： <table><tr><th>項目</th><th>預期目標</th><th>執行場數</th><th>達成率</th></tr><tr><td>成立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td><td>6(家)</td><td>6(家)</td><td>100%</td></tr><tr><td>聯繫會議、計畫說明共識會議及期中末報告等</td><td>6場次</td><td>6場次</td><td>100%</td></tr><tr><td>下鄉輔導</td><td>6場次</td><td>6場次</td><td>100%</td></tr><tr><td>人才培力工作坊</td><td>2場次</td><td>2場次</td><td>100%</td></tr><tr><td>輔導健康營造中心執行家庭關懷訪視戶數</td><td>300戶</td><td>423戶</td><td>141%</td></tr></table> 2. 全民健康保險偏鄉地區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 (1)結合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醫療、高雄榮民總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大嘉診所及尼布恩牙醫診所醫療資源，使原住民區民眾能獲得專科醫療服務，同時增加衛生所服務量，挹注營運收入、羅致及留任偏遠地區醫療人力，提升居民就醫可近性、滿意度及山地醫療照護品質之效益。 (2)執行成果如下表： <table><tr><th>服務項目</th><th>診次</th><th>服務人次</th></tr><tr><td>專科醫療門診</td><td>802</td><td>6,521</td></tr><tr><td>急診醫療照護</td><td>676</td><td>3,407</td></tr><tr><td>巡迴醫療</td><td>523</td><td>4,817</td></tr><tr><td>轉診</td><td>-</td><td>1,301</td></tr><tr><td>衛生教育宣導</td><td>40</td><td>1,986</td></tr></table> 3.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遠距醫療及健康照護服務建置計畫 那瑪夏區衛生所與高醫(眼科、耳鼻喉科)及義大(皮膚科)合作遠距醫療專科門診，透過遠距醫療共享醫學中心豐富的醫療資源，實現在地就醫，落實醫療在地化。114年度共服務162人次。	項目	預期目標	執行場數	達成率	成立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6(家)	6(家)	100%	聯繫會議、計畫說明共識會議及期中末報告等	6場次	6場次	100%	下鄉輔導	6場次	6場次	100%	人才培力工作坊	2場次	2場次	100%	輔導健康營造中心執行家庭關懷訪視戶數	300戶	423戶	141%	服務項目	診次	服務人次	專科醫療門診	802	6,521	急診醫療照護	676	3,407	巡迴醫療	523	4,817	轉診	-	1,301	衛生教育宣導	40	1,986
項目	預期目標	執行場數	達成率																																								
成立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6(家)	6(家)	100%																																								
聯繫會議、計畫說明共識會議及期中末報告等	6場次	6場次	100%																																								
下鄉輔導	6場次	6場次	100%																																								
人才培力工作坊	2場次	2場次	100%																																								
輔導健康營造中心執行家庭關懷訪視戶數	300戶	423戶	141%																																								
服務項目	診次	服務人次																																									
專科醫療門診	802	6,521																																									
急診醫療照護	676	3,407																																									
巡迴醫療	523	4,817																																									
轉診	-	1,301																																									
衛生教育宣導	40	1,986																																									
五、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計畫	1. 完成210家牙醫診所(醫院) 簽訂「高雄市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合約牙醫機構」合約，辦理年度公費裝置假牙業務。 2. 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暨審查小組」，召開1次工作暨審查小組會議、3次假牙審查小組會議及5次中低收書面複審會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六、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 參、健康管理業務 一、癌症防治	議。 3. 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爭取補助款1,018萬6,000元並順利核撥執行。 4. 114年度總計受理3,269件老人假牙口腔篩檢、審查及資料建檔，經審核，共2,590位長輩符合補助資格(含10位原住民)。 5. 受理電話陳情與諮詢案，計4,504人次(含書面陳情11件)。 6. 辦理「高雄市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滿意度調查」，有效問卷2,102件，分析結果滿意度達95.8%。 爭取衛生福利部協助高雄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609萬1,000元，共補助696人(5,428人次)弱勢民眾，經費執行率100%；另本府衛生局跨局處結合本府社會局、研考會聯合服務中心、本市38區區公所、38區衛生所、62處議員服務處及85家醫療機構等公私立單位共同推動宣導本計畫。 1. 婦女癌症防治 (1)子宮頸癌 完成30-69歲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247,566人(3年涵蓋率51.04%)，發現異常個案748人，完成轉介追蹤率92.38%，確診癌前病變1,412人及罹癌401人。 (2)乳癌 完成45-69歲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101,804人(2年涵蓋率37.19%)，發現異常個案8,463人，完成轉介追蹤率93.75%，確診乳癌共769人。 2. 口腔癌防治 完成30歲以上吸菸或嚼食檳榔民眾口腔黏膜健康檢查67,838人，發現異常個案5,406人，完成轉介追蹤率87.55%，確診癌前病變393人及罹癌163人。 3. 結直腸癌防治 完成50-74歲二年一次結直腸癌糞便潛血檢查164,586人(2年涵蓋率32.56%)，發現異常個案10,105人，完成轉介追蹤率80.46%，確診癌前病變5,602人及罹癌405人。 4. 肺癌防治 本市現有27家公費肺癌篩檢醫院，提供肺癌篩檢服務計20,833人，確診肺癌共166人，其中診斷為第0、1期有110人，早期肺癌(0-1期)發現率為66.27%。 5. 胃癌防治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婦幼健康及慢性病防治 (一)婦幼健康	完成45-74歲終身一次糞便抗原檢測胃幽門螺旋桿菌試辦計畫，共篩檢802人，發現異常個案為140人。 6. 結合醫療與社區資源，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功能，提供市民可近、可及、免費的癌症篩檢服務。 (1)921家基層院所加入健康篩檢便利網絡，共同推動五癌篩檢、轉介諮詢服務。 (2)輔導醫院加入癌症篩檢、追蹤確診及治療服務，提升癌症醫療品質。 (3)結合地區級以上醫院深入鄰里辦理癌症篩檢設站服務，共1,649場，服務計123,763人。 7. 辦理癌症防治與檳榔防制媒體宣導，於廣播電台、電視台宣導共6檔次及於市立圖書館辦理健康講堂(實體及 youtube 直播)共10場、計2,504人次參與，提供民眾癌症防治知能，強化健康行動力。 1. 特殊群體生育保健服務 (1)辦理未滿20歲婦女收案管理，提供避孕指導225人，收案管理率100%。 (2)辦理新住民配偶個案建卡管理103人，個案管理率100%。 (3)辦理「新住民孕產婦親子健康關懷」宣導共38場，計1,078人次參加。 (4)辦理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計畫，收案管理838人。收案屬性分別為：(註：個案可能具多重因子) ① 具健康風險因子：懷孕婦女有吸菸、喝酒、嚼檳榔者、多胞胎、妊娠高血壓、糖尿病共計126件。 ② 具社會經濟危險因子：未滿 20 歲、低/中低收入戶、偏遠地區共計425件。 ③ 其他個案：新住民、罕見疾病、育兒識能不足等共計83件。 2. 提供高危險群孕婦新生兒健康照護 (1)提供高危險群孕婦產前遺傳診斷，計3,247案次。 (2)完成優生健康檢查計582案。 (3)新生兒代謝篩檢初檢計12,085案，複檢計4,251案。 3. 辦理新生兒出生通報網路傳輸系統管理及查核，督導本市接生醫療院所(含助產所)使用網路出生通報，上網通報率100%，每半年執行1次通報正確性抽查，114年度逾期通報1案。 4. 辦理身心障礙20-45歲育齡婦女生育健康指導與管理共113人，管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理率100%。 5. 辦理幼兒事故傷害宣導活動共196場，計8,381人次參加。 6. 推動社區母乳哺育 (1) 推動母嬰親善醫院認證：114年本市計21家院所通過，母嬰親善醫院認證。 (2) 推動社區母乳支持團體：輔導衛生所成立20區母乳支持團體，計2,750人次參加，電話關懷共關懷1,471人次，提供社區哺乳媽媽便利及就近性的母乳諮詢服務，支持哺乳媽媽們能持續哺乳。 (3) 輔導產後護理機構推廣母乳哺育：辦理本市21家產後護理機構推廣母乳哺育項目輔導，包含支持母乳哺育政策、護理人員哺乳知識與技巧、親子同室、諮詢資源及哺乳率等項目。 (4) 哺(集)乳室稽查：定期及不定期稽查本市法定場所哺(集)乳室共217家，共稽查600家次，均符合規定。 7. 兒童發展與預防保健 (1) 0-3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由本市各區衛生所及醫療院所提供0-3歲嬰幼兒「免費兒童生長發育體位及生長發展篩檢檢測諮詢服務」，計服務40,681人次，疑似異常個案586人，通報轉介420人，待觀察166人。 (2) 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 ① 4歲兒童篩檢人數20,405人，未通過人數3,713人，複檢異常人數2,714人，異常率13.33%，轉介追蹤矯治率99.93%。 ② 5歲兒童篩檢人數19,239人，未通過人數3,341人，複檢異常人數2,633人，異常率13.68%，轉介追蹤矯治率100.0%。 (3) 新生兒聽力篩檢： ① 輔導本市婦產科接生醫療院所加入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計33家提供服務。 ② 新生兒聽力篩檢初次篩檢人數12,093人，初篩率達98.85%，應確診個案136人，皆已完成確診，確診達成率100.0%。 (4) 12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 ① 辦理「12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共134家牙科醫療院所參與合作。 ② 印製及寄送12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保健護照給符合資格之3,536位兒童，透過護照指引，協助兒童及家長執行口腔保健工作。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慢性病防治	③ 提供12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醫療補助，共補助掛號費2,642人次、部份負擔2,362人次、不鏽鋼金屬牙冠裝置389顆、白齒窩溝封填22顆。 1. 結合社區資源、里長及社區藥局等，於社區辦理三高、婦癌及成人健檢等整合式篩檢服務活動，共162場，約10,233人次參與，活動中加強糖尿病、高血壓、腎臟病及心血管疾病防治等衛教宣導。 2. 推動B、C型肝炎防治及健康照護 (1)依據國民健康署最新統計(114年1-12月)，本市成人預防保健B、C型肝炎篩檢數為110,357人，並依據國民健康署提供陽性率報表，B肝陽性8,495人(申報篩檢結果者93,099人)，陽性率9.1%，C肝陽性1,612人(申報篩檢結果者93,057人)，陽性率1.7%，並透過電訪及寄發關懷卡等方式通知個案回診。 (2)辦理3場醫事人員肝炎防治教育訓練，強化其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及治療知能。 (3)辦理社區衛教宣導講座390場次，計20,812人次參與。 (4)輔導94間重複篩檢或未落實登記之診所落實篩檢及登記。 3. 推動本市成健基層診所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 (1)截至114年12月參與該計畫之院所共414家。 (2)結合高雄縣與高雄市醫師公會辦理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說明會暨經驗分享，辦理2場次，計249人參與。 4. 推動糖尿病(慢性病)照護網： (1)參與「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糖尿病」之院所提升至202家。 (2)辦理「114年高雄市糖尿病提升品質暨聯繫會議」2場次，計189人參加。 (3)辦理「114年高雄市糖尿病照護品質獎勵計畫」。 (4)辦理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筆試10場次，共計284人報名，260人到考，223人及格，及格率85.77%。 (5)辦理糖尿病個案眼底巡迴檢查，共15場次，服務284人次。 (6)辦理慢性病(含心血管疾病、糖尿病及三高防治等)教育訓練課程或個案討論會11場次，計772人次參加。 5. 為提升本市民眾對三高慢性病防治、代謝症候群五項指標及疾病自我照護之健康識能，採取多元化宣導進行介入： (1)於本市中、大型活動設攤宣導共13場次、計99,643人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健康促進	(2)辦理心血管疾病(含三高慢性病)社區宣導共323場次、計13,059人次；辦理代謝症候群防治社區跨部門衛教宣導共204場次、計8,665人次。 (3)本府衛生局臉書粉絲專頁宣導慢性病防治相關健康識能，共計22則。 (4)電台廣播高血壓防治、腎臟病防治及代謝症候群防治專家訪談各1場次；代謝症候群防治宣導有獎徵答線上活動計870人次參與。 6.辦理原鄉三高防治及管理計畫，收案251人。針對血壓、血脂及血糖之控制良率分別為67.36%、86.03%、62.42%，持續進行追蹤管理。另三原民衛生所各辦理代謝症候群模組班1班次。 1.推廣長者整合式功能評估，早期發現功能衰退 透過 ICOPE 服務機構(包含衛生所、醫療院所、藥局、驗光所等)提供65歲以上長者整合式功能評估(ICOPE) 共45,545人，經評估認知異常1,306人，行動異常2,390人，營養異常397人，視力異常3,842人，聽力異常2,174人，憂鬱205人。異常者透過本府衛生局社區健康資源平台轉介至醫療院所或社區據點進一步檢查或參與社區健康活動，轉介率為92.8%。 2.營造運動友善的支持性環境 (1)規劃健走步道，建置健走地圖 由衛生所規劃轄區健走路線，提升運動可近性，同時辦理健走活動，行銷健走步道，促進曝光度及使用率。114年彙集本市健走路線76條，並結合社區單位持續辦理健走行銷活動，共完成175場，計39,875人次參與。 (2)辦理公園體健設施班 推廣公園體健設施的運用，使公園成為免費的健身房。111年起開始辦理公園體健設施班，114年持續於本市各行政區推廣公園體健設施教學影片，透過張貼 QR code 貼紙，提供隨掃隨看的便利服務，共辦理38場推廣活動，計6,174人次參加。 (3)辦理骨盆底肌訓練運動種子師資培訓 發展更年期女性運動推廣計畫，指導學員腹部核心肌群訓練，提升學員骨盆底肌肉力量與骨盆肌控制力，並改善或緩和學員更年期症狀，持續辦理特與運動中心合作，招募瑜珈班、體適能、有氧課程授課教練或物理治療師(運動指導經驗一年以上)，以擴大影響層面，共42人完訓，受訓後，由師資進一步將骨盆底肌訓練技巧融入於授課內容，訓練學員達602位；114年製作「骨盆底肌訓練」教學影片，並透過本府衛生局臉書粉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絲專頁發布，同時由 Curves 可爾姿女性健身房協助同步分享，擴大民眾觸及與宣導效益，累計達7,420人次觀看，有效提升女性對骨盆底肌健康之認識與自我保健意識。 (4)辦理長者健康促進站 輔導衛生所結合社區單位辦理長者健康促進站，由專業運動指導員提供長者運動課程，並結合均衡飲食、認知功能、視聽力保健、事故傷害、用藥、行動能力與防跌及生活目標與憂鬱等議題，促進及強化長者身心健康功能。共開設5班，計113人、2,717人次參與。 (5)辦理長者樂齡活力秀 鼓勵長者參與社區活動，實踐「在地老化」與「活躍老化」，本市辦理「樂齡健康雄舞力」，共有2,116位長者參賽。經本市實體決賽、全國分區及總決賽，最終本市「活泉開心學堂帥公辣嬭團」、「榮光快樂非洲鼓隊」及「保安學堂辣寶貝」分別獲得全國總決賽常勝組最佳造型獎、新秀組金牌獎及新秀組最佳團隊獎。本活動透過媒體與臉書專頁觸及29,302人次，展現銀髮活力與健康價值，激發不老風潮。 3.發展以肌力為核心的運動資源，提升長者肌力 (1)辦理社區長者肌力強化課程指導員培訓 為提升長者肌力，並將肌力活動融入長者日常，114年藉由肌力方案模組的指導員於社區據點帶領長者進行規律運動，協助長者能透過有效的運動增進體能，以維持其行動功能並達到預防延緩失能及增進長者健康餘命。 (2)積極布建銀髮健身俱樂部 輔導本市立案團體申請國健署補助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透過智慧化運動器材及專業教練引導長者進行肌力運動，預防及延緩衰弱與失能。衛生局於109至114年分別輔導本市24區31處通過國健署審查設置銀髮俱樂部，設置數為五都第一(與台南市並列)。長者經課程訓練後，上、下肢肌力與行走速度皆有進步，增進肌力與平衡力，降低跌倒風險。114年共服務2,363人、參與41,649人次。 4.營造營養友善的支持性環境 (1)本府衛生局於107年設置社區營養推廣中心，陸續於108、111、113年設立六龜、彌陀、大社及林園分中心，聘請營養師提供長者專業營養照護服務，112年起為將服務觸及更多長者，更結合所轄38區衛生所場域與門診時段，全面規劃符合在地長者營養問題及需求之營養照護內容，建構本市完整健康資源與照護網絡。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2)推廣社區長者營養教育558場，計11,489人次參與(累計872里，涵蓋率98.0%)；內容包含高齡友善均衡飲食、乳品及全穀推動系列課程、親子減鹽減糖多全穀健康採購、活力365預防代謝症候群、預防肌少症等議題之講座活動，更輔導原民(茂林區)菜車改造連結課程進行健康飲食型態教學；辦理長者共餐據點高齡飲食供膳輔導438家(207家據點、231家業者)，提供長者營養風險篩檢52,030人次，長者營養諮詢6,149人次(累計篩檢103,099人次、諮詢9,784人次)。 (3)輔導231家本市符合健康元素之餐飲業者，並更進一步以高齡友善飲食質地原則輔導本市20家健康餐飲業者(含盒餐及星級飯店)，提供符合容易咬軟質食並販售，使高齡者或牙口不好的族群也能便於購買及進食。114年特別辦理示範課程與「雄營養・健康軟食力」競賽，將成果彙集後產出影片與食譜，一方面可使活動效益延續，另一方面可作為後續推廣工具。同時鼓勵社區單位於活動或會議辦理時機訂購已輔導之健康盒餐，共計38處行政區響應訂購，行政區響應涵蓋率達100%。 (4)多元化營養行銷活動 社區營養推廣中心連結產業界辦理204場多元行銷活動，包括營養教育講座、設攤活動、官網、臉書粉絲頁圖文圖卡、YouTube 影片、電子新聞、大眾運輸車體及廣播電台節目宣傳等，以提升民眾減鹽減糖健康烹調與攝取全穀及未精製雜糧，均衡飲食多元行銷活動觸及約507萬人次。 5. 營造高齡友善城市與社區 (1)推動高齡失智友善社區，營造友善環境 輔導本市38家衛生所與高市圖合作，透過結合社區各機關單位資源共同推動高齡暨失智友善社區，包含提升長者活動場域安全性及友善服務，如活動中心、據點、藝文場域、四大超商等加強照明、防滑、放大標示等；辦理社區工作者充能、健康識能講座、多元長者活動與世代共融活動，共計596場，計37,820人次參與；另透過線上、線下等多元方式宣導活動訊息與健康資訊，114年共計1,222則，觸及約82萬人次，提升民眾高齡友善相關識能。此外，114年失智友善宣導共辦理1,790場失智友善宣導及培訓，計182,490人次參加，其中培訓11,659名失智友善天使及招募258家失智友善組織、272家樂智補給站。失智友善及預防失智多元行銷宣傳，觸及約13,695萬人次。 (2)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 輔導本市44家健康醫院、38家衛生所及116家高齡友善健康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本市6大業別營業衛生管理	進診所，持續參與高齡友善健康促進服務認證及自評、健康醫院網絡等，以提升機構員工健康促進及高齡友善識能，促使營造長者可近、全面、高品質之環境及服務。114年度計31家診所通過高齡友善健康促進服務自評，且有8區衛生所通過國民健康署「衛生所高齡友善健康促進服務認證」。																																								
	(3)輔導局處參加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評選 聘請專家輔導本府各局處參加國民健康署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獲獎獎項為健康城市類之城市夥伴獎及綠色城市獎、高齡友善城市類之無礙獎及共老獎與健康城市類之韌性及創新獎佳作。																																								
	(4)推動長者事故傷害防制 為提升長者及民眾事故傷害防制識能，維護長者居家及外出安全，結合多元化宣導管道進行一氧化碳中毒預防及處理、長者交通安全等議題，共辦理121場。																																								
	1. 落實六大業別營業衛生稽查輔導 114年衛生稽查營業場所3,293家次，不合格業者均輔導於限期內完成改善。																																								
	<table><tr><th>業別</th><th>家次</th><th>現有家數</th><th>稽查家次</th><th>輔導改善家次</th></tr><tr><td>旅館業</td><td></td><td>533</td><td>773</td><td>47</td></tr><tr><td>浴室業</td><td></td><td>46</td><td>539</td><td>10</td></tr><tr><td>美容美髮業</td><td></td><td>2,462</td><td>1,124</td><td>328</td></tr><tr><td>游泳業</td><td></td><td>71</td><td>786</td><td>18</td></tr><tr><td>娛樂場所業</td><td></td><td>71</td><td>59</td><td>4</td></tr><tr><td>電影片放映業</td><td></td><td>10</td><td>12</td><td>0</td></tr><tr><td>總計</td><td></td><td>3,193</td><td>3,293</td><td>407</td></tr></table>	業別	家次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家次	旅館業		533	773	47	浴室業		46	539	10	美容美髮業		2,462	1,124	328	游泳業		71	786	18	娛樂場所業		71	59	4	電影片放映業		10	12	0	總計		3,193	3,293	407
	業別	家次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家次																																				
	旅館業		533	773	47																																				
	浴室業		46	539	10																																				
	美容美髮業		2,462	1,124	328																																				
	游泳業		71	786	18																																				
娛樂場所業		71	59	4																																					
電影片放映業		10	12	0																																					
總計		3,193	3,293	407																																					
2. 營業衛生自主管理教育訓練 辦理六大業別營業場所衛生自主管理講習線上課程，瀏覽次數共計15,872人次，問卷調查滿意度達92.0%。																																									
3. 本府衛生局配合本府觀光局、消防局及工務局，針對新設立或變更旅館(含民宿)營業所在地樓層實地會勘，及合法、非法旅館聯合稽查，共計56家次。																																									
4. 完成本市游泳池、浴室業(含溫泉池、按摩浴缸)3,216件水質抽驗。其中游泳業採驗1,818件，不合格率1.21%，複查後皆合格；浴室業(含溫泉池、按摩浴缸、三溫暖)採驗1,398件，不合格率3.00%，複查後皆合格，持續加強輔導業者管理水質處理流程，以符合衛生標準。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五、職業衛生	1. 職場健康促進 (1)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活動，透過講座、宣導、個別指導及衛教單張等各種方式，以提升職場員工健康識能，共辦理144場次職場健康(營養、運動、慢性病防治、認識及預防失智症、公費篩檢資源及心理健康促進等)衛教宣導活動，計有4,857名員工參加。 (2)推動較大型事業單位於辦理勞工健康檢查時，加入各項健康篩檢，完成子宮頸抹片檢查2,882人、口腔癌篩檢4,399人、大腸癌篩檢7,368人及乳癌篩檢2,234人。 (3)輔導418家事業單位通過職場健康促進自主評核，9家職場榮獲績優健康職場獎項及1名推動人員榮獲優良推動人員獎。 2. 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 受理外國人健康檢查核備76,818人，其中538人不合格，不合格率0.70%。不合格原因如下： (1)胸部 X 光檢查異常356人，其中69人經確認檢查為肺結核。 (2)梅毒血清陽性25人，皆完成治療並完成健檢備查。 (3)腸內寄生蟲陽性152人，均治療合格並完成備查。 (4)疑似漢生病5人，其中經確認檢查為確診目前都治中1人。
六、老人健康檢查	1. 針對設籍本市65歲以上市民或55歲以上原住民，提供每年1次老人健康檢查補助。 2. 114年委託61家醫療機構辦理老人健檢，檢查項目含成人預防保健項目、胸部 X 光、心電圖檢查、甲狀腺刺激荷爾蒙及迷你營養評估量表-短表，每位長輩最高補助400元，另提供衛教指導服務及個人預防保健諮詢。 3. 114年老人健康檢查共篩檢53,290人，占本市65歲老人涵蓋率9.20%。老人健康檢查需追蹤治療之個案，由合約醫療院所通知回院或轉介，並填具異常個案追蹤統計報表交本府衛生局作為政策研擬參考。異常個案追蹤率平均值約為85.60%，各項異常率前5名依序為胸部 X 光67.37%、心電圖42.20%、血壓(收縮壓)37.26%、總膽固醇37.11%、紅血球36.90%。
肆、長期照護 一、長期照護管理	1. 長照服務需求人口日益增加，本市積極布建各式長照服務資源，亦希望有更多符合長照服務的對象，進入長照服務的體系，獲得適切的長照服務，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依衛生福利部公布各縣市涵蓋率，衛生局113年7月至114年6月長照需求服務涵蓋率為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93.02%，高於全國平均值89.9%，六都排名第三。 2. 衛生局114年持續推動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包括六龜、甲仙、田寮、杉林區及三個原民區（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等七區，以轄區衛生所為中心，設立長照申請單一窗口服務，及定期召開長照聯繫會議，另外原民區與偏鄉區1年召開2次分站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已完成16場次，會中針對該區長照資源盤點與討論長照分站執行現況重要議題，促進長期照護資源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透過資源的盤點及人口普查，整合轄區社衛政長照資源照護網絡，並連結內外部資源合作及溝通，提升當地民眾長期照顧體系；截至114年12月底偏遠地區整體長照服務總人數2,759人；長照服務涵蓋率99.67%。 3. 本市114年布建76處 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以個案照顧實際需求，連結社區型或居家型態服務，串連社區預防性服務、居家照顧及專業服務，滿足個案多元需求及追蹤個案服務成效。 4. 社區式長照機構 (1) 本市共91個國中學區為全國最多，截至114年12月底，推估日照需求人數為10,094人，於114年度已布建79個國中學區、設置154家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可提供服務6,150人，布建率86.8%，其餘12個學區皆已有籌設或規劃(籌設許可10個學區共11家及規劃中2學區共2家)，規劃布建率達100%，預估未來可提供服務10,522人，已滿足本市推估日照需求人數。 (2) 114年度設立31家庭托顧。 (3) 114年度設立3家團體家屋，籌設許可3家，規劃2家。 (4) 申請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設置日間照顧中心： ① 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興建工程，已於112年5月開辦服務，可提供服務105人。 ② 桃源樂樂段活動中心修繕工程，已於114年12月開辦服務，可提供服務30人、夜間住宿2床。 ③ 桃源區長青文康中心4樓閒置空間修繕工程，已於115年3月開辦服務，可提供服務30人。 ④ 美濃龍山菸葉輔導站修繕工程，預定於115年8月開辦服務，可提供服務60人。 ⑤ 那瑪夏達卡努瓦里辦公室修繕工程，預定於115年9月開辦服務，可提供服務21人。 ⑥ 楠梓區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新建工程，預定於116年3月開辦服務，可提供服務60人。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⑦前鎮區70期重劃區公園布建日間照顧中心新建工程，預定於116年3月開辦服務，可提供服務60人。 ⑧前鎮區瑞隆派出所布建日間照顧中心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117年6月開辦服務，可提供服務90人。 (5)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辦理高雄市鼓山區長期照顧服務園區 ROT+BOT 案，其中 ROT 日照中心已於114年8月8日完成設立，114年8月20日啟用暨第二階段 BOT 住宿長照機構新建動土典禮，住宿式長照機構199床等，預計於118年6月底前完成新建及營運，提供從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 (6)為提供就近性長照服務，規劃於本市14處社會住宅建築物內設置日間照顧服務。 (7)布建高雄中油煉油廠長照園區： 本府衛生局與台灣中油於113年4月18日完成楠梓區中油高雄煉油廠宿舍區布建長期照顧服務園區租賃契約簽約，市府挹注3,000萬元修繕場域，規劃布建日間照顧中心、失智據點、銀髮健身俱樂部及營養衛教與復健診所，強化楠梓區當地長期照顧資源，預計於115年12月開辦服務，可提供服務90人。 (8)高師大教職員工宿舍布建日間照顧中心整修工程：為本市首例市立醫院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委由市立凱旋醫院經營，本府挹注16,798,443元修繕場域，規劃布建日間照顧中心，預計於115年12月開辦服務，可提供服務30人。 5. 為提供社區長輩多元化的服務，落實「在地老化」的長照政策，結合照顧管理中心等相關資源，由 C 級巷弄長照站(C 據點)提供定點式多元服務，包含社會參與、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共餐服務、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等。本市已布建579處據點，分布於503里，其中由衛生局主責醫事 C 計233處、社會局主責布建據點 C 計314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責布建文化健康站計32處，114年共計服務21,545人，較113年服務16,957人，成長27.05%。 6. 114年度本市設立12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失智個管量6,938人，新確診個案3,315人；設立65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含4處權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共服務失智個案1,314人、照顧者519人；失智友善醫事單位今年新增52家，累計布建555家，共轉介疑似失智個案1,133案，其中540案確診(確診率47.66%)。 7. 為使住院民眾及其家屬能夠安心返家，105年本市首創出院無縫接軌長照服務模式，透過連結醫療院所、結合公私部門、翻轉服務流程，積極推動讓住院長輩一入院即獲得長照評估，在出院後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平均1.8天即可銜接長照服務，降低家屬照顧負擔。113年銜接率95%、7日內銜接率98%，皆為全國第一；114年本市有41家醫院推動，共服務9,187人，較113年成長24.8%。 8. 為解決失能者就醫的不便及維持健康的能力，本市推廣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透過基層醫療院所，由個案熟悉之家庭醫師提供長照醫事服務建議，建立醫療與長照結合的模式，更結合本市醫師公會協助廣邀醫療院所加入特約服務，114年共計有110家特約單位，共服務8,976人。 9. 為疏解家庭照顧者之負荷，本市於114年布建15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衛生局10處、社會局5處)。本市家照據點114年共服務15,337人次(含個別服務13,279人次、團體服務2,058人次)，本市創新服務(如：「照顧不離職」就業媒合轉介及宣導活動等)計967人次。 10. 為滿足本市失能者所需長期照顧需求，本府推動長照2.0各項服務項目，積極布建長照服務資源，並透過特約服務提供單位到宅提供失能者所需居家服務、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負擔，114年居家式服務辦理成果如下： (1)居家服務：計布建384家特約單位，總計服務54,211人、19,100,809人次。 (2)專業服務：計布建128家特約單位，總計服務20,842人、77,901人次。 (3)喘息服務：計布建765家特約單位，總計服務25,445人、489,949人次。 11. 為提升民眾使用輔具可近性及簡化民眾申請輔具給付作業，本府推動長照輔具服務特約單位辦理代償墊付機制，透過與社區藥局及醫材行特約，以代償墊付辦理核銷，民眾前往特約輔具服務單位購置輔具或無障礙修繕，僅需支付部分負擔，即可取得服務，補助費用由特約商店向本府請款，以加速民眾取得輔具，並減輕民眾經濟負擔。114年共特約453家特約單位(含16家租賃)，總計服務人數24,230人、52,168人次。 12. 交通接送服務： (1)交通接送：提供居家至醫療院所往返的就醫交通服務，114年共布建35家特約單位，服務19,545人、518,857人次(趟次)，較113年同期服務人數成長14.91%，服務人次成長18.95%。 (2)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提供個案居住地至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托顧家庭)、巷弄長照站、文化健康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輔具中心或身心障礙日間照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身心障礙服務	顧服務(含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身心障礙者托顧家庭及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距離10公里內之交通接送，114年共布建180家特約單位，總計服務5,979人、1,086,002人次，較113年同期服務人數成長15.2%，服務人次成長18.3%。 1. 本市共有28家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協助市民執行身心障礙鑑定作業。114年審查身心障礙鑑定量計38,508件，並受理本市民眾居住地鑑定796案及外縣市委託本市29案。 2. 114年委託5家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及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建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整合醫療服務中心」，開辦身心障礙就醫服務整合門診，負責本市身心障礙者就醫時統籌其他醫療科別間之會診、轉介、復健、諮詢、衛教等服務事宜。另，為提升並監測本市「身心障礙者整合醫療服務計畫」服務及就醫品質，114年起增辦5家實地評核。 3. 114年本市申請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總人數984人次，補助金額9,964,586元。
三、一般護理機構/長照住宿式/社區式/居家式機構管理/長照法人申請	1. 一般護理之家 (1)114年本市立案一般護理之家共計58家，開放4,304床，不定期查核116家次。 (2)114年辦理一般護理之家督導考核共計26家(1家停業)，評鑑共計31家。 2. 住宿式長照機構及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114年本市立案17家住宿式長照機構開放1,622床(含設置兒虐照護專區49床、兒少情緒障礙專區35床)，不定期查核34家次。 (1)114年辦理住宿式長照機構督導考核共10家，評鑑共計5家。 (2)籌設許可3家住宿式長照機構及3家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登記。 (3)114年辦理本市「長照服務機構審議會」計0場，護理之家/住宿式機構契約變更暨收費調整計3家。 3. 居家護理所 (1)114年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共計98家。 (2)督導考核及評鑑：114年底止完成設立98家，參與114年辦理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作業共計81家，評鑑共計17家。 4. 辦理相關計畫方案及相關作業要點訂定 (1)辦理衛生福利部「減少住宿型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114年本府權管住宿型機構共計有66家機構參與(一般護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理之家47家、精神護理之家5家、住宿式長照機構12家、榮譽國民之2家)，參加率80%。 (2)114年辦理衛生福利部「114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截至114年12月計受理6,562件申請案(衛生局：2,582件)，達衛生局推估人數85%，執行總金額為新臺幣2億1,172萬5,000元，執行率61%，本計畫為跨年度執行。 (3)推動住宿型長照機構114年「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辦理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實體教育訓練，總觸及之住宿式機構涵蓋率達≥60%，住宿式機構工作人員完成線上課程之涵蓋率≥50%，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輔導涵蓋率≥80%，口腔照護實地輔導訪查完成輔導10家。 (4)114年辦理本市「住宿機構服務品質獎勵計畫」執行，申請參加機構計55家(一般護理之家計48家、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8家)。按本計畫成立「跨專業輔導委員團」輔導參加機構各項品質指標執行及查核，經成果查核後通過家數共48家(一般護理之家計41家、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7家)。 (5)辦理「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114年申請參加機構計61家(一般護理之家計50家、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11家)，計畫執行期間7家機構自行退出，參加當年度成果查核計54家(一般護理之家計44家、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10家)，經成果查核後通過家數共43家(一般護理之家計34家、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9家)，不通過為7家(一般護理之家計6家、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1家)。 (6)112年至114年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申請參加機構計26家(一般護理之家計22家、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4家)共61人，另參訓期間共28期，通過人數47人，未通過人數12人，報名未參加人數2人，通過率80%，本計畫為跨年度執行。 (7)114年辦理「住宿型機構之用藥安全(含殘藥處理)」計畫，於114年6月17日辦理114年度「淨零政策住宿型機構之用藥安全(含殘藥處理)計畫」教育訓練，參加對象：住宿型長照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養護型機構相關人員，共137位。114年8月7日至9月3日輔導訪查30家獨立型機構藥品管理情形，查核項目60項，每項符合得1分，總分為得分除以60乘以100%，總分70分以上為合格，30家皆合格，合格率100%，達成預期目標。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災難心理衛生	(2)跳樓自殺防治：辦理大樓管理員自殺防治宣導計及大樓張貼防墜警示標語計284棟，提升管理員自殺防治敏感度及轉介知能。 (3)農藥自殺防治：針對農會、農藥販賣商等實地稽查宣導計103家；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計2場，429人次參與，宣導農藥販賣商、管理者及農民發揮珍愛生命守門人功能。 (4)跳水防治：針對本市162處水域張貼「自殺防治警示標語」，並提供周遭相關單位自殺防治宣導講座。 4. 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 本市114年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量為6,246人次，其中男性2,030人次（32.5%），女性4,210人次（67.4%），跨性別6人次（0.1%）；年齡層以「25-44歲」最多，計2,128人次（34.1%），其次為「15-24歲」計1,622人次（26.0%）；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計1,664人次（26.6%），其次為「割腕」計1,584人次（25.4%）；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計3,078人次（49.3%），其次為「家庭成員問題」，計1,260人次（20.2%）。（自殺防治通報系統115年2月11日年報資料） 5. 自殺高風險個案訪視服務： 114年電話關懷服務量計49,302人次，家訪服務量計4,397人次。（自殺防治通報系統115年2月11日年報資料） 6. 自殺死亡統計數據分析 衛生福利部115年3月31日提供最新自殺死亡數據顯示，本市114年1月至10月自殺死亡人數為415人，較113年同期減少9人，其中男性264人(63.6%)、女性151人(36.4%)；年齡層以「45-64歲」最多，計139人(33.5%)；死亡方式以「吊死、勒死及窒息」最多，計124人(29.9%)。 1. 災難心理教育訓練 114年3月10日結合高屏區精神醫療網辦理「114年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計167人參與。特邀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周煌智院長及中崙諮商中心黃龍杰臨床心理師演講提升醫療及相關人員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相關的知識、技能，包含：災難後之特殊反應及處遇策略、創傷常見心理疾患、心理急救；早期安心：哀慟、創傷、危機介入；長期安心；安心咖啡館。課程說明災難現場、災後實況衛生局應變狀況及家屬、救助者等人員的真實需求。業於7月19-20日辦理「心理健康急救訓練課程」，計24人參與。課程內容包含：心理健康推廣與危機預防工作，協助第一線人員強化心理健康素養及應對能力，成為心理健康急救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精神衛生	2. 災難演習 修訂114年度「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配合本市辦理2025年高雄市城鎮韌性(防空)演習會前會、場勘，114年7月16日假三民區十全國小辦理高雄市2025城鎮韌性(防空)演習-「救濟站」心理衛生服務，藉由參與演習使精神醫療網、轄區衛生所以及民間資源單位熟悉災難心理衛生服務流程與內容。 3. 建置資源整合平台、人才資料庫 建置本市災難心理資源整合平台，定期盤點本市心理服務人員之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知能，並建立及更新災難心理衛生服務人員名冊及聯繫資訊。 1. 加強精神醫療機構落實精神個案出院準備計畫 (1)本市精神醫療機構轉介出院病人至精神照護系統，各區衛生所及社區關懷員於2週內提供後續關懷服務114年共計3,204人次。 (2)統整高屏地區精神急診醫療網工作，114年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共計714通，其中經轉介個案收治住院共計220人。 2. 強化社區精神病患管理及追蹤關懷 (1)精神醫療機構出院及社區精神病患，由轄區衛生所公衛護理師關懷訪視，依病患症狀、就醫復健等需求做整體性評估及定期追蹤關懷並提供服藥指導、精神復健、危機處理等相關諮詢服務，114年實際照護總數10,452人，完成訪視追蹤80,986人次。 (2)114年社區內陳情案件轉介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其中疑似精神疾病個案轉介共計260人，符合開案服務45人、緊急護送就醫15人次；社區高風險轉介共計408人、符合開案服務264人，共計提供電訪712人次，居家訪視480人次。 (3)依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患處置標準作業流程」與「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個案派遣醫療團隊處置機制」，協助處理病人護送就醫及緊急安置之醫療事務，114年共計12案。 3. 精神照護機構管理 114年本市立案精神復健機構計23家，包括日間型機構15家，開放數819人，住宿型機構8家(另有1家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整修停業中)，開放數416床；精神護理之家共6家，許可數802床，開放數802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五、家暴及性侵害服務	1. 114年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裁定前鑑定共49場，計449人次。家暴相對人新案520人，結案401人。辦理認知及戒酒教育團體計2,590人次，心理輔導及親職教育計1,685人次，精神治療及戒癮門診治療785人次。 2. 性侵害加害人新案270人，結案228人。辦理社區處遇團體計400場，個別輔導與評估1,840人次，移送裁罰131人次，移送地檢署30人次。 3.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驗傷診療研習課程，計696人參加。 4. 辦理高雄市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針對加害人處遇狀況進行評估，計23場。
六、成癮防治工作	1. 藥癮醫療戒治服務 (1) 本市藥癮醫療戒治資源：藥癮指定機構18家、美沙冬維持治療給藥點2家。 (2) 114年衛生福利部「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提供維持治療補助人數累計1,284人及藥癮者接受藥癮治療費用補助累計2,395人。
七、菸害防制	1. 菸害防制稽查計畫 (1) 114年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法，全面管制類菸品、未經審查通過之指定菸品，擴大宣導修法重點。結合警政、財政及教育單位，稽查輔導菸害防制法規範之類菸品、菸品相關廣告、標示、販賣、吸菸、吸類菸品行為及未滿20歲吸菸，循線查緝菸品供應行為，共稽查46,555家，依菸害防制法開立1,554張行政裁處書，罰鍰29,975,000元。 (2) 稽查各通路販賣展示類菸品或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組合元件，計裁處21件。 2. 戒菸服務計畫 (1) 114年推廣門診戒菸及戒菸專線(0800-636363)服務中心等網絡，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21,085人/64,095人次，轉介戒菸專線人數3,738人。 (2) 本市共有30個事業單位參與職場戒菸服務計畫，轉介戒菸專線342人及轉介戒菸門診50人。 (3) 114年衛生所提供民眾戒菸諮詢衛教服務共379場4,031人。 (4) 開辦市民戒菸班42班，總計298人參加，成功率84.2%。 3. 青少年菸害防制 (1) 與本府教育局合作推動青少年菸害防制： ① 辦理「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飆寒暑假作業活動，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計有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16,834人參與。 ②辦理無菸校園推動計畫，共12所高中職以下學校參加。 ③辦理校園菸害防制教育宣導380場、35,364人次。 ④辦理幼兒園「無菸雄健康·照顧你我他」著色徵圖比賽，共有12,929件作品參賽。 ⑤辦理響應無菸家庭活動，對象為家有4-6歲幼兒的家庭，上傳學童手持著色稿作品和家人一同合影的照片及留下一句話宣示支持無菸家庭，共477家庭參與。 ⑥辦理國小「拒菸圖文創作比賽」，共676件作品參加，精選得獎作品印製「拒菸報報」共27,420份，舉辦心得感想甄選活動，共384件作品參加。 ⑦辦理拒菸圖文四格漫畫創作比賽，共71件作品參賽。 ⑧與中華藝校合作至本市校園進行全校性「電子煙就是違禁品校園巡迴表演」，共前往9所學校演出。 (2)結合本府各局處、民間團體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多元媒體露出提升能見度： ①至各級學校周圍1公里範圍內販菸場所，進行「拒售菸品予未滿20歲者」宣導，共339處商家。 ②印製宣導布條，提供393所大專以下各級學校宣導「未滿20歲禁止吸菸」、「勿供應菸品給未滿20歲者」及「勿在網路平台銷售菸品」。 ③與本府38區區公所合作區公所跑馬燈宣導全面禁止電子煙、未滿20歲禁菸、勿供應或販賣菸品給未滿20歲者、出國勿帶電子煙、加熱菸回臺、電子煙及加熱菸危害、免費戒菸專線0800-636363相關宣導。 ④與本府交通局合作於19面公車候車亭宣導「全面禁止電子煙」、「展示/廣告/販賣電子煙依菸害防制法處新臺幣20萬-100萬元」及「勿在社群網路平臺張貼或轉貼電子煙相關圖文訊息」。 ⑤多元媒體宣導「青少年電子煙防制」相關訊息露出：高捷30列車廂、台鐵高雄段地下化車站影音廣告、廣播電台(大眾、港都)30秒廣告、廣播電台(教育、成功)錄製節目等。 4.無菸環境及衛教宣導 (1)公告本市5所學校通學步道自114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國小4所、高中職1所。 (2)公告本市三鳳中街商店街自114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3)營造地方特色無菸環境8處(教堂或廟宇5處、行政區2處及社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區1處)。 (4)辦理531世界無菸日「戳破電子煙迷思」知識問答活動，共478次參加，其中433人次獲得滿分。 (5)辦理拒菸志工教育訓練，結合社區資源辦理54場志工訓練，共1,993人，協助宣導菸害防制及維護無菸環境。 (6)於本市38區辦理社區及職場菸害防制宣導114年682場，計42,239人次參與，及跨局處大型活動進行菸害防制宣導共16場23,922人次。 (7)製作吸菸禮節「三不二要」宣導貼紙及單張，函文至本市6,959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配合推行。 (8)辦理菸害防制媒體宣導，增加菸害防制訊息露出：新聞媒體(平面2則、網路8則)、廣播電台7家(港都、警廣、成功、漁業、高雄、正聲、教育)、38區LED跑馬燈、網路社群媒體(FB、LINE)、高雄畫刊1則、社區報3則及紅布條等。 八、社會安全網 1. 114年提升複雜個案(合併自殺、家暴、兒虐、藥酒癮等問題)社區服務： (1)篩選服務族群：共計執行篩選1,929案。 (2)兩週內完成初次評估表：完成初次評估表共計1,929案。 (3)針對自殺風險填答簡式健康量表，進行個案及家屬情緒困擾問題評估並銜接相關服務資源，共計47,362人次。 2. 整合家庭暴力事件兩造服務體系提供整合性評估，建置網絡共訪共管之服務模式： (1)參與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共63場次，共計2,522人次參與。 (2)辦理網絡個案討論會共146場次，共計3,991人次參與。 3. 深化精神照護服務： (1)精神照護一、二級個案服務人數共6,469人。 (2)提供專業個案訪視服務共計56,097人次。 4. 自殺防治個管服務： (1)自殺企圖風險個案服務人數共6,174人。 (2)提供專業個案訪視服務共計53,525人次。
陸、食品藥物檢驗業務 一、食品衛生業務 (一)餐飲業者衛生管理	1. 推動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認證計畫：114年度完成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共計362家(優級344家，良級18家)。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執行市售食品年度抽驗計畫	2. 加強餐飲衛生輔導 114年執行一般餐廳、餐飲店等餐飲業衛生稽查計6,319家次，其中742家初查不合格，經限期改正後2家次複查不合格，依法裁處。 3. 加強食品安全宣導 3. 加強食品安全宣導 (1)辦理餐飲業從業人員衛生繼續教育訓練，本府衛生局結合各餐飲公(工)會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共29場次，計2,943人次參加。 (2)辦理學生、婦女、長者族群及一般民眾食品安全衛生宣導計142場次，參與7,640人次，食品安全宣導設攤42場次，共7,791人次參與。 1. 加強抽驗應節食品 (1)針對市售食品共抽驗5,929件，檢驗不合格87件，不合格率1.47%，已依法處辦。 (2)維護消費飲食安全，農曆年前派員前往轄區便利商店、大賣場、傳統市場、年貨大街等地點進行抽驗，114年抽驗年節相關產品共計42件，1件水晶冰薯防腐劑與規定不符，移轄管衛生局辦理。 (3)清明節前加強應景食品抽驗含紅龜粿、粿條、潤餅皮、豆干絲等，計抽驗73件，皆與規定相符。 (4)端午佳節前往查核粽子等應景食品衛生，並抽驗節慶食材，包括乾燥蝦米(皮)、粽葉、蘿蔔乾、粽子及包粽原料，計抽驗114件，其中2件花生粉終複驗真菌毒素與規定不符，已令業者立即下架並依法處辦。 (5)抽驗中秋節食品，抽驗月餅使用餡料、月餅，抽驗地點涵蓋本市大賣場、烘焙食品行等場所，計抽驗36件，全數合格。 (6)為迎接冬至及冬令節慶，抽驗各傳統市場、超市、大賣場及冷熱飲店等販售場所之湯圓抽驗，計10件，皆與規定相符。 2. 加強一般食品抽驗 (1)炎夏之際冰飲品為熱銷之食品，抽驗冰飲品、剉冰餡料等食品計320件，其中9件複驗後與規定不符者，本府衛生局依法處辦，不合格率2.83%。 (2)市售禽畜肉品、水產品及其加工品抽驗871件，1件肉品動物用藥不合格，衛生局依法處辦，不合格率0.12%。 (3)新鮮蔬果共計抽驗325件，其中39件檢出農藥殘留，不合格率12%，依法辦理並移請農政單位及外縣市衛生局辦理。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4)新鮮蛋品抽驗84件檢驗動物用藥及農藥129項，皆與規定相符。 (5)麵濕製品、豆濕製品、米濕製品計抽驗126件，皆與規定相符。 (6)即食餐盒及熟食食品抽驗717件，其中1件複驗後與規定不符者，本府衛生局依法處辦。 (7)黃豆及黃豆製品，玉米及玉米製品檢測基改序列9件，皆與規定相符。
(三)學校午餐食材抽驗及稽查	1. 學校餐盒及食材抽驗187件，皆與規定相符。 2. 114年度稽查供應學校餐盒「餐盒工廠」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符合性查驗17家次，5家次針對現場缺失開立限期改善通知書，並經複查合格。 3. 114年針對學校自設廚房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稽查480家次，6家針對現場缺失開立限期改善通知書並經複查合格。
(四)肉品衛生管理	1. 配合本府農業局違法屠宰查緝小組查察，計66家次，皆合格。 2. 稽查傳統市場攤商業、生鮮超市量販業、餐飲及餐盒業、學校團膳、其他團膳，計稽查4,142家次，未發現有非法肉品流入。
(五)查處各類違規食品標示及廣告	1. 稽查各類食品標示，114年稽查總件數15,797件，其中違規件數43件，違規率0.27%，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處辦。 2. 為因應110年起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國外豬肉品之進口流通及豬肉原產地之標示新制規定，衛生局於114年已完成本市豬肉品原產地標示稽查共12,972件皆合格件。 3. 查處各類食品違規廣告（含網路、報章雜誌、有線電視、電台）計1,308件，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處辦。 4. 為提升食品業者新知，針對食品業者辦理3場食品標示及廣告講習，參加業者人數計123人。
(六)食品業者衛生管理	1. 加強列管登錄各類食品業者資料，本市各類食品業者資料建卡、列冊、補正及列管計33,047家，持續加強列管登錄管理中。 2. 辦理本市13家水產工廠、16家肉品工廠、8家餐盒工廠、5家乳品工廠及5家食用油脂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其中2家肉品工廠未依法聘任衛管人員，1家肉品工廠產品檢出動物用藥殘留不符規定，1家水產工廠產品標示不符規定，皆依法裁罰。 3. 製造業者食品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媒合外部單位，辦理3場次 GHP 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七)成立食品安全專案小組 二、藥政業務 (一)藥政管理 (二)藥物管理	一級品管法規相關教育訓練，計有170人次參加。 4.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抽驗加水站水質：抽驗末端水質重金屬（砷、鉛、汞、鎘）計806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辦理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3場次，計47人次報名，39人合格。衛生局主動聯繫本府環境保護局，加強橫向溝通，聯合查察加水站與水源業者，維護市民飲水健康。 因應食品安全事件頻傳，整合本府11局處成立「食品安全專案小組」，114年共召開4次專案小組會議。設置跨局處食安稽查小組通訊軟體群組回報相關稽查成果與輿情通報應變。 1.本市藥商(局)、醫療器材商之設立、停(歇)業及其聘用之藥師(生)執業登錄 (1)落實藥商、醫療器材商、藥事人員登記簡化作業 ① 114年辦理新開業藥商230件、醫療器材商380件，停、歇業及變更登記之藥商341件、醫療器材商19件。 ② 核發及註銷藥事人員之執業執照計421件。 (2)取締非法藥商、醫療器材商，提升用藥環境，查獲無照藥商166件及無照醫療器材商共計75件。 (3)落實藥商、醫療器材商、藥局(房)普查，發現行蹤不明或停業逾期未辦理復業且經實地查察發現確已無營業事實，依法公告註銷其藥商2家、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29件。 2.用藥安全宣導 (1)結合本市藥事公會派員至各族群宣導用藥安全。 (2)114年3-12月至國中(小)學、社區執行用藥宣導計179場，共計12,757人次參加。 (3)114年5-6月，結合港都及Hit FM 高屏廣播電台2家電台執行宣導用藥安全觀念，共播放158檔次。 1.取締偽、劣、禁藥等不法藥物 (1)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針對各類藥品採定期系統性抽驗，計抽驗44件。 (2)114年計查獲偽藥3件、禁藥22件、劣藥34件、標示違規及其他違規170件。 2.執行市售藥品中文標示管理及誇大不實標示查核，計877件。 3.加強藥物廣告管理 (1)依藥事法規定嚴格審核各藥品廣告內容，114年計受理申請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化粧品管理	342件、核准342件。 (2)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品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依法從嚴處罰，本市藥品計查獲10件，其他縣市91件。 4.戰備醫藥衛材管理： 輔導本市急救責任醫院所儲備戰備衛材依規定推陳換新，且有效期限不得低於3個月。 5.管制藥品管理暨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為防止管制藥品非法流用，針對本市醫療院所、藥商及藥局進行實地稽核，計1,237家，查獲違規46件，均依法處辦。 1.抽查市售化粧品 (1)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14年查核化粧品業者家2,303次，抽查化粧品標示2,303件。 (2)檢驗市售含標示可供兒童使用之防曬類及非防曬類化粧品，計7件。 2.取締不法化粧品： 114年查獲不法化粧品計95件，均依法處分，並飭令廠商限期回收改善，如再被查獲，則依法加重處分。 (1)產品標示違規者56件(未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標示之產品)。 (2)產品登錄違規者39件(含未登錄及登錄資料不符之產品)。 3.化粧品廣告管理： 加強監測、監聽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經查獲違規184件(本市66件、外縣市118件)。 4.化粧品衛生管理法規之宣導： 落實法規政令宣導，提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法規暨得宣稱詞句及不適當宣稱詞句」予化粧品業者。
(四)醫療器材管理	1.取締不法醫療器材：114年醫療器材標示違規及其他違規180件。 2.執行市售醫療器材標籤、包裝標示及其許可證核准事項之查核，計894件。 3.加強醫療器材廣告管理 (1)依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嚴格審核各醫療器材廣告內容，114年計受理申請18件、核准18件。 (2)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醫療器材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依法從嚴處罰，本市計查獲0件，其他縣市81件。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檢驗業務 (一)食品、藥物、化粧品及營業衛生水質檢驗	1. 食品衛生檢驗 (1)食品品質及安全監測計畫 執行本府衛生局年度抽驗計畫(例行性檢驗)、本府食安小組稽查抽驗、本府教育局營養午餐食材安全抽驗、食安事件緊急檢驗、民眾檢舉案件、民間廠商委託申請案件、議員臨時交辦等檢驗案件、食藥署專案計畫及聯合分工計畫，以擴大食品安全監測範圍，114年計完成11,370件檢體，項目包含食品檢驗8,029件、營業衛生水質3,217件、藥品42件、化粧品82件，統計如下： <table><tr><th colspan="2">類別</th><th>件數</th><th>項件</th><th>不合格件數</th><th>不合格率%</th></tr><tr><td colspan="2">食品與飲用水 (化學及微生物)</td><td>8,029</td><td>272,645</td><td>139</td><td>1.7</td></tr><tr><td colspan="2">營業衛生水質 微生物</td><td>3,217</td><td>6,434</td><td>64</td><td>2.0</td></tr><tr><td rowspan="2">藥 品</td><td>中藥</td><td>7</td><td>1,624</td><td>3</td><td>42.9</td></tr><tr><td>食品</td><td>35</td><td>8,120</td><td>1</td><td>2.9</td></tr><tr><td colspan="2">化粧品</td><td>82</td><td>936</td><td>0</td><td>0.0</td></tr><tr><td colspan="2">檢體件數</td><td>11,370</td><td>289,759</td><td>207</td><td>1.8</td></tr></table> (2)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挹注經費： ① 獲食藥署補助114年度(第5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補助經費計8,990,000元，本府配合款2,247,500元，辦理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 ② 配合中央政策，協力完成全國衛生局聯分工專責檢驗及多項專案抽驗計畫之檢驗，執行率皆達100%。 (3)辦理食品化學與添加物檢驗 ① 執行年節、元宵、清明、端午、夏令、中元、中秋、冬至等節氣應景食品之檢驗。 ② 執行學校營養午餐油品、蔬果、蛋品、肉品及加工食品之農藥、動物用藥殘留與食品添加物檢驗。 ③ 執行市售食品之動物用藥殘留檢驗，並因應美豬開放進口，為落實本市擴大肉品查驗政策，衛生局114年抽檢市售肉品(包含進口及國產牛肉及豬肉)739件檢驗乙型受體素21項檢驗，均與規定相符。 ④ 蔬果、茶葉、花草茶等農產、有機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檢	類別		件數	項件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食品與飲用水 (化學及微生物)		8,029	272,645	139	1.7	營業衛生水質 微生物		3,217	6,434	64	2.0	藥 品	中藥	7	1,624	3	42.9	食品	35	8,120	1	2.9	化粧品		82	936	0	0.0	檢體件數		11,370	289,759	207	1.8
類別		件數	項件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食品與飲用水 (化學及微生物)		8,029	272,645	139	1.7																																					
營業衛生水質 微生物		3,217	6,434	64	2.0																																					
藥 品	中藥	7	1,624	3	42.9																																					
	食品	35	8,120	1	2.9																																					
化粧品		82	936	0	0.0																																					
檢體件數		11,370	289,759	207	1.8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驗。																																																													
	⑤ 執行免洗筷或紙製杯盒等漂白劑、防腐劑、螢光增白劑檢驗。																																																													
	⑥ 執行食品及包(盛)裝飲用水溴酸鹽及加水站水質之重金屬含量檢測。																																																													
	⑦ 執行食用油脂中重金屬、酸價、總極性物質、反式脂肪酸及黃麴毒素等檢驗。																																																													
	⑧ 執行食品之塑化劑、順丁烯二酸及順丁烯二酸酐、規定外色素等違法添加物檢測。																																																													
	⑨ 執行食品用清潔劑、食品器具材質及溶出試驗-重金屬、三聚氰胺、甲醛、蒸發殘渣、高錳酸鉀消耗量、螢光增白劑等檢驗。																																																													
	⑩ 加強食品中真菌毒素、赭麴毒素、黃麴毒素等檢驗。																																																													
	⑪ 加強食品中輻射殘留等檢驗。																																																													
	⑫ 檢驗結果：常規檢驗不合格率由高至低前五名排序如下： 赭麴毒素(4.3%)>二氧化硫(1.6%)>黃麴毒素 B1、B2、G1、M1 (1.0%)>氯黴素(4項) (0.2%)=甜味劑(0.2%)>防腐劑-酸類(5項) (0.1%)。																																																													
	<table><tr><th colspan="2">檢驗項目</th><th>抽驗件數</th><th>檢驗項件</th><th>不合格項數</th><th>不合格率%</th></tr><tr><td rowspan="4">防腐劑</td><td>酸類(5項)</td><td rowspan="4">542</td><td>1,578</td><td>2</td><td>0.1</td></tr><tr><td>酯類(7項)</td><td>98</td><td>0</td><td>0</td></tr><tr><td>丙酸</td><td>61</td><td>0</td><td>0</td></tr><tr><td>硼砂及其鹽類</td><td>64</td><td>0</td><td>0</td></tr><tr><td>甜味劑</td><td>食品中甜味劑—多重分析(13項)</td><td>200</td><td>2,600</td><td>6</td><td>0.2</td></tr><tr><td>漂白劑</td><td>二氧化硫</td><td>189</td><td>189</td><td>3</td><td>1.6</td></tr><tr><td rowspan="3">殺菌劑</td><td>過氧化氫</td><td>214</td><td>214</td><td>0</td><td>0</td></tr><tr><td>亞氯酸鹽</td><td rowspan="2">0</td><td>0</td><td>0</td><td>0</td></tr><tr><td>氯酸鹽</td><td>0</td><td>0</td><td>0</td></tr><tr><td>著色</td><td>規定外煤焦色素+規定內</td><td>251</td><td>4,184</td><td>0</td><td>0</td></tr></table>					檢驗項目		抽驗件數	檢驗項件	不合格項數	不合格率%	防腐劑	酸類(5項)	542	1,578	2	0.1	酯類(7項)	98	0	0	丙酸	61	0	0	硼砂及其鹽類	64	0	0	甜味劑	食品中甜味劑—多重分析(13項)	200	2,600	6	0.2	漂白劑	二氧化硫	189	189	3	1.6	殺菌劑	過氧化氫	214	214	0	0	亞氯酸鹽	0	0	0	0	氯酸鹽	0	0	0	著色	規定外煤焦色素+規定內	251	4,184	0	0
	檢驗項目		抽驗件數	檢驗項件	不合格項數	不合格率%																																																								
	防腐劑	酸類(5項)	542	1,578	2	0.1																																																								
		酯類(7項)		98	0	0																																																								
		丙酸		61	0	0																																																								
		硼砂及其鹽類		64	0	0																																																								
甜味劑	食品中甜味劑—多重分析(13項)	200	2,600	6	0.2																																																									
漂白劑	二氧化硫	189	189	3	1.6																																																									
殺菌劑	過氧化氫	214	214	0	0																																																									
	亞氯酸鹽	0	0	0	0																																																									
	氯酸鹽		0	0	0																																																									
著色	規定外煤焦色素+規定內	251	4,184	0	0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劑	(24項)				
		二甲(乙)基黃		48	0	0
		皂黃		2	0	0
		蘇丹(4項)		276	0	0
		葉黃素		0	0	0
	動物用藥殘留	動物用藥多重(48項)	1,096	16,416	0	0
		乙型受體素(21項)		15,519	0	0
		四環黴素(7項)		1,645	0	0
		氯黴素(4項)		948	2	0.2
		卡巴得(3項)		0	0	0
		β -內醯胺類(8項)		0	0	0
		β -內醯胺類(19項)		2,128	0	0
		孔雀石綠(4項)		504	0	0
		巨環類抗生素(16項)		3,376	0	0
		抗原蟲(7項)		7	0	0
		抗原蟲(23項)		4,393	0	0
		離子型抗球蟲(5項)		75	0	0
		硝基呋喃代謝物(5項)		2,115	0	0
		安保寧		15	0	0
	農藥殘留	禽畜農藥殘留(129項)	152	19,608	0	0
		農藥殘留量(411項)	432	177,552	65	0.04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包 (盛) 裝 水 及 食 品 及 中 藥 材 中 重 金 屬	砷	1,048	930	0	0
		鉛		1,043	0	0
		鋅		0	0	0
		銅		15	0	0
		汞		935	0	0
		鎘		992	0	0
		錫		4	0	0
		甲基汞		16	0	0
		無機砷		22	0	0
		銻		0	0	0
	保 色 劑	亞硝酸鹽	78	78	0	0
		魚肉中一氧化碳	9	9	0	0
	食 品 器 具	材質鑑別	49	0	0	0
		耐熱溫度標示符合性		5	0	0
		螢光增白劑		8	0	0
		溶出試驗-高錳酸鉀消耗量		0	0	0
		溶出試驗-甲醛		19	0	0
		溶出試驗-蒸發殘渣(6種溶出條件)		154	0	0
		溶出試驗-三聚氰胺		12	0	0
		溶出試驗-塑化劑		36	0	0
		溶出試驗-重金屬		23	0	0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溶出試驗-其他		1	0	0
	食用清潔劑	壬基苯酚及壬基苯酚聚乙氧基醇	11	11	0	0
		砷(比色法)		0	0	0
		重金屬(比色法)		0	0	0
		甲醇		0	0	0
		螢光增白劑		8	0	0
	油品品質	黃麴毒素(7項)	32	128	0	0
		鉛		29	0	0
		砷		29	0	0
		汞		29	0	0
		芥酸	0	0	0	0
		總氮量	0	0	0	0
		反式脂肪酸(15項)	5	75	0	0
		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委外)	5	5	0	0
		苯駢芘(委外)	11	11	0	0
	非法定物質	塑化劑(9項)	7	63	0	0
		順丁烯二酸及順丁烯二酸酐	36	36	0	0
	其他	甲醛	34	34	0	0
		組織胺(食品中毒檢舉案)	2	2	0	0
		異物	21	21	0	0
		3-單氯丙二	8	8	0	0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醇			
		飲用水中溴酸鹽	174	174	0
		輻射殘留(3項)	794	2,382	0
		咖啡因	2	2	0
		生物氫	445	445	0
	真 菌 毒 素 類	赭麴毒素	47	47	2
		橘毒素	2	2	0
		黃麴毒素(7項)	0	0	0
		黃麴毒素 B ₁ 、B ₂ 、 G ₁ 、M ₁	174	722	7
		脫氧雪腐鐮 刀菌烯醇	14	14	0
		玉米赤黴毒 素	8	8	0
		伏馬毒素	2	2	0
	2. 公共衛生檢驗 辦理食品、包裝飲用水及營業衛生水質之微生物檢驗： (1)執行乳及乳製品類、嬰兒食品類、即時食品類、包(盛)裝飲用水及飲料、冷凍食品及冰類、液蛋類及校園午餐、便當中微生物衛生標準檢驗。 (2)執行檢舉及食品中毒通報緊急檢驗，確保消費者健康。 (3)執行化粧品衛生指標菌檢驗。 (4)執行營業衛生水質衛生檢驗(三溫暖、游泳池、按摩浴缸、浴室業別)。 (5)應用分子生物技術檢測素食摻葷或其他動(植)物性基因成分摻偽、黃豆基因改造轉殖品系檢測、食品中毒菌分子生物法鑑定檢測、A 肝病毒及諾羅病毒檢測。 (6)檢驗結果： ①衛生標準及包〈盛〉裝飲用水：與規定不符比率最高依序為腸桿菌科(2.8%)>生菌數(0.5%)>大腸桿菌群(0.3%)>綠膿桿菌(0.2%)、金黃色葡萄球菌(0.2%)、大腸桿菌(0.2%)>黴菌(0.1%)。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②食品中毒菌：仙人掌桿菌(0.3%)>金黃色葡萄球菌(0.1%)，其金黃色葡萄球菌檢出陽性加驗金黃色葡萄球菌腸毒素陽性率(0.8%)。					
	檢驗項目		抽驗件數	檢驗項件	不合格項數	不合格率%
	衛生標準及包裝飲用水	生菌數	1,740	45	9	0.5
		大腸桿菌		155	3	0.2
		大腸桿菌群		2	0	0
		腸炎弧菌		68	0	0
		黴菌		19	1	0.1
		腸桿菌科		304	49	2.8
		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902	0	0
		金黃色葡萄球菌		742	4	0.2
		沙門桿菌		1,469	0	0
		大腸桿菌 0157		126	0	0
		阪崎腸桿菌		4	0	0
		保溫試驗		0	0	0
		綠膿桿菌		70	3	0.2
		糞便性鏈球菌		49	0	0
		大腸桿菌群		101	5	0.3
	食品中毒菌	金黃色葡萄球菌	885	884	1	0.1
		金黃色葡萄球菌-腸毒素		12	7	0.8
		病原性大腸桿菌		884	0	0
		沙門桿菌		885	0	0
		仙人掌桿菌		884	3	0.4
		腸炎弧菌		884	0	0
		產氣莢膜桿菌		0	0	0
	營業衛生(三溫暖、游泳)	總菌落數	3,216	3,216	60	1.9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提升實驗室檢驗品質及量能	池、汽車旅館水質)	大腸桿菌		3,216	7	0.2
	基因食品	基因改造食品	--	180	配合稽查判定	
	食品摻偽	動(植)物性成分(計21項)	--	1,070		
	病毒(分生)	諾羅病毒	61	61	0	0
		A 型肝炎	0	0	0	0
	3. 藥物化粧品檢驗					
	(1)化粧品檢驗：					
	114年化粧品檢驗82件，為食藥署委託地方衛生局檢驗委託辦理計畫。					
	(2)中藥及食品摻西藥檢驗：					
	①中藥摻西藥檢驗含民眾檢舉、檢警調、海關及例行性抽驗共檢驗7件，1,624項件，其中3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42.9%，與規定不符者，移本府衛生局藥政科或檢調單位裁處。 ②食品（減肥類、止痛類）摻加西藥成份抽驗市售營養補充保健食品35件，8,120項件，1件檢出 Sibutramine 成份，不合格率2.9%，其餘與規定相符。2件檢出 Caffeine 不判定，移食品衛生科進行源頭稽查裁處。					
	1. 提升檢驗人員素質及論文發表					
	(1)辦理人員教育訓練，及相關人員赴有關單位參加訓練研習、進修及研討會，提升人員檢驗技能。					
	(2)於114年10月參與臺灣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AOAC)辦理之2025年會暨研討會，期望透過專家學者的經驗分享，及與各學術研究機構、產業界與會者之交流，持續提升衛生局檢驗人員之專業技能。					
	2. 擴充檢驗項目、提升檢驗能力					
	(1)配合中央政策，創新服務與效能-積極建立「食品衛生檢驗中央地方分工項目表」直轄市政府應完成之項目完成建立。					
	(2)直轄市政府衛生局114年中央與地方分工應自行檢驗1,196項，114年衛生局自評可自行檢驗1,194項，可自行檢驗比率達99.8%，符合食藥署可自行檢驗比率≥95%之規定。					
	(3)114年認證異動項目如下					
	①FDA 新增認證項目-食品中組織自由水氣、食品中鄰苯二甲酸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酯類塑化劑及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等增項認證。 ②FDA 全項認證展延。 (4)因應111年本國開放日本福島食品進口核食產品檢驗需求，衛生局預先於108年購置「加馬能譜儀搭配純鍺偵檢器」系統，110年通過衛福部食藥署檢驗認證，成為中央指定「食品中放射性核種檢驗」之聯合分工專責局。除了為本市市民食安檢測把關，更配合中央開放日本輸入食品進口，114年協助台南市、台中市、屏東縣、嘉義縣、嘉義市、宜蘭縣及金門縣等縣市核種(碘-131、銫-134、銫-137)檢驗。共計檢驗748件，檢驗結果皆與規定相符。 (5)因應日本福島含氚廢水排放作業，核能安全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統籌全台生物氚檢測量能，由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輔導衛生局建立生物氚檢測實驗室，113年6月25日正式揭牌啟用「生物氚分析實驗室」，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成為全國地方衛生局首間具檢測生物氚能力之實驗室，投入日本輸入水產食品、漁獲物等生物氚安全監測。114年協助漁業署、食藥署、本府海洋局之生物氚檢驗，共計426件，檢驗結果皆與規定相符。 3. 充實檢驗設備 購置「液相層析串聯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液相層析及雷射脫附雙系統高解析質譜儀」、「次世代定序設備」、「高階冷凍切片機」、「塗佈機」、「核酸電泳照膠系統」、「重量稀釋器」、「ICP-MS 自動進樣器」、「密閉酸蒸氣清洗裝置」、「微量移液器套組」等檢驗分析或前處理設備，縮短檢驗時效、強化檢驗分析效能，進而提昇檢驗量能。 4. 通過實驗室雙認證，檢驗有品質與國際接軌 為提升檢驗品質，114年賡續參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檢驗業務認證體系變更、新增認證或展延評鑑活動。 (1)TFDA：秉持技術創新的精神，提升檢驗品質與國際接軌，114年衛生局新增認證項目食品中組織自由水氚、食品中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及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等增項認證。114年已通過TFDA 食品、藥品、化粧品合計1,250項。 (2)TAF：賡續維持食品及中藥摻西藥成分(各232項)認證，合計464項。 5. 參與國內外檢驗績效測試，檢驗有公信力： 為提升檢驗技能，確保檢驗結果數據的正確性，參加食藥署、英國FAPAS(食品分析能力評析體系)及其他機構等國內外能力試驗計31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為民服務工作	場，含 TFDA 6場、FAPAS 22 場及其他 TAF 認可單位2場。 1. 衛教宣導 (1)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 DIY 簡易試劑： 拍攝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等簡易試劑短影音一則，便於衛教宣導民眾如何正確使用簡易試劑，並提供各區衛生所轄區民眾免費索取簡易試劑。簡易試劑短影音搭配簡易試劑，民眾反饋及評價良好。 (2)廣播電台檢驗業務宣導2場次： 檢驗同仁今年共參加2場電台節目錄製，分別於114年1月7日受邀至成功廣播電台，分享主題為「蘇丹知多少?」，另於1月8日至漁業廣播電台，分享「年節食品健康吃」，提供大高雄地區收聽族群健康醫療及食安相關資訊。 2. 客製化接受民眾及廠商委託檢驗： 依據111年5月3日高市府衛檢字第11134108000號令公告實施之「高雄市衛生檢驗及收費辦法」，以客製化方式提供市民及業者自主管理檢驗送驗，降低產品不合格率及減少政府檢驗成本支出與稽查人力浪費，使業者、市民、政府共同打擊不法黑心食品，並挹注市府歲收。114年受理件數173件，挹注歲收404,500元。 3. 賡續受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外銷水產品檢驗，協助本市農民水產品外銷把關。 4. 衛生局以【食在雄安心—檢驗用心、杜絕黑心、非法現形】榮獲「SNQ 國家品質標章—醫療周邊類/公益服務組」認證，經相關領域專家評審團隊三階段專業、嚴謹、客觀、公正審查，評鑑衛生局該項目品質優良並授予認證，充分體現衛生局優良檢驗品質。
(四)促進產官學合作	1. 結合產官學醫共組「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 (1)結合產官學醫38家(含衛生局)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共組「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透過衛生局資訊公開之官方網站提供各聯盟成員聯絡方式，協助廠商落實自主檢驗，方便民眾及廠商查詢產品之建議檢驗項目及可送驗單位等資訊。 (2)衛生局於114年2月27日主辦「食品檢驗尖端技術與應用研討會」，邀請實驗室策略聯盟夥伴一同參與，共同精進檢驗技術。 2. 賡續登錄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外銷水產品登錄試驗室，擴大檢驗服務範圍，登錄項目包含食品微生物類、動物用藥類、食品添加物類、食品摻偽類等28 項，藉此擴大檢驗服務範圍，並協助高雄鄰近業者就近送樣。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柒、醫療藥品基金計畫與醫療服務 一、衛生局各區衛生所 (一)行政管理—一般行政 二、市立民生醫院 (一)醫療行政管理	1. 強化衛生所效能 辦理「推動公共衛生業務研習會」、「衛生所聯繫會議」等研習，共14場，約680人次參與。 2. 行政相驗 協調各衛生所及指定醫療機構支援行政相驗業務，114年提供服務共1,723案(含低收及中低收入戶25案)。 1. 加強醫療行政管理效能，提升醫療品質 (1)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提升病人辨識的正確率(100%)，提升醫療人員間的有效溝通100%)，提升手術安全(100%)，預防病人跌倒及降低傷害程度(100%)，提升用藥安全(100%)，手部衛生-遵從性(94.5%)，洗手正確性(96.1%)，異常事件通報考核認知(100%)，加強醫院火災預防及應變(100%)，提升管路安全(99.6%)。 (2)護理科成果 ①業務成效： A. 急性醫療：114年1-11月病房平均佔床率為67.4%(以實際開放床數計算平均佔床率為86.5%)。 B. 住院整合服務：使用照護輔助人力8~9組/天，推動skill-mixed照護模式於專責病房照護。 C. 114年提供策略聯盟長照機構巡診服務共66家(含民生和凱旋百合)、策略聯盟簽定合約共179家。 D. 114年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1-12月共124案。 E. 長照照護： a. 完成相關考核及計劃執行： (a)114年高雄市住宿式長照機構督導考核。 (b)114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c)114年度公務預算計畫型補助：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支援計畫。 (d)114年度公務預算計畫型補助：拓展長期照護業務發展之成效(一般護理之家、居家護理、住宿型長照機構)。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e)114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項目十醫院附設長期照顧機構設置兒少專區計畫之實地督導2次(6月17日、11月26日)。 (f)114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 (g)114 年建築物防火安全性能提昇暨推廣計畫。 (h)114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計畫(飛象及飛躍)。 (i)申請115年「強化社會安全網2.0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項目十醫院附設長期照顧機構設置兒少專區計畫。 (j)申請115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 b. 配合相關宣傳： (a)參加114年3月20日智慧城市展。 (b)114年9月22日配合新聞局政策行銷宣導。 (c)參加114年9月25-27日台北國際照顧博覽會。 ②人才培育： A. 參加院校應屆畢業生就業博覽會1場次。 B. 甄選公職護理師，共進用8人。 C. 114年培訓護理次專業人才共六大類，共完成10位護理人才培訓(急重症護理訓練1位、預立醫療照護諮商1位、殘障鑑定2位、戒菸衛教師2位、戒檳衛教師3位、CKD 衛教師1位)。 D. 協助共2所護理大專院校完成臨床護理實務實習274人次。 E. 臨床護理人員 PGY 在訓26位、完訓14位。 F. 臨床主管培訓升任任務編組副護理長7位。 G. 完成一梯次長照人力訓練(照服員訓練班)，共29位完訓取得證書。 H. 完成長照人員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聖淵啟仁中心見習共5位。 ③研究發表： A. 114年於院外學會、研討會議及雜誌書刊，護理科以海報、口頭及書面發表共9篇(陳玟潔、張美燕、謝雨璇、林敏瑛、謝孟君、黃美芬、黃乙展、孫鳳卿及劉麗絹)。 B. 院內品管競賽 QCC 共2篇。 C. 院內教研研究計畫共1篇。 ④其他：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A. 配合相關救護支援： a. 高雄市議會議事期間依日程表派護理人員1名，前往支援救護工作，共計17人次。 b. 「114年母親節媽咪笑嗨嗨」活動，並依排定時間支援緊急救護工作，共1人次。 c. 「高榮35週年樂活永續路跑暨第三屆台灣醫學中心接力賽」，共2人次。 d. 海洋局辦理海洋派對支援緊急救護工作，共3人次。 B. 積極配合各項防疫工作及病患收治，如新冠肺炎及登革熱個案：擔任高雄市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責任醫院，每日提供35床登革熱個案隔離治療，迄今已收治逾1,800人日。 C. 持續推動護理 E 化，簡化作業流程及減輕一線照護人員工作負荷；114年將護理表單中「投藥與治療記錄」完成線上使用，無紙化作業流程，並預導入高榮資訊系統，陸續進行整合測試。 D. 新增購臨床相關儀器設備：超音波器械消毒清洗機、三合一生命監測儀、遠紅外線治療儀及汰舊換新中央生理監視系統、電動病床、紫外線消毒燈等，使臨床工作更便利。 (3)傳染病防治 ① 擔任疾病管制署「疑似傳染病個案診察後送合約」醫院、114年登革熱 NS1快篩指定醫院、入境外籍勞、漁工發燒後送指定醫院、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高屏區應變醫院、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 ② 參加疾病管制署「114年提升醫院感染管制量能及人力品質獎勵計畫」、「114年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維護費補(捐)助計畫」、「114年抗生素管理與感染管制卓越計畫」；參加衛福部「114年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③ 參加疾病管制署「一站式愛滋匿名快速篩檢計畫」，截至114年12月8日共篩檢2,876人；「替代治療者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與治療前驅計畫」服務共25診次，服務48人次；「長照機構加強型結核病防治子計畫」，114年治療人數共55人；「專案共病(COPD 及洗腎個案)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計畫」，114年達成目標數共55位。 ④ 持續與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簽訂「抗藥性結核病醫療合作契約書」，加入 TMTC 結核病醫療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照護體系。 ⑤ 辦理114年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16場(含個人防護裝備教育訓練)、114年「新型 A 型流感(H5N1)防治應變」桌上型演練1場。 ⑥ 配合中央衛生機關防疫政策，執行114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截至114年12月4日醫院員工、防疫人員及民眾(含學生)共計接種14,624人。 (4)通過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113年醫院評鑑、113年教學醫院評鑑等認證。 (5)榮獲「112年照護品質及創新模式獎勵方案-績優群組亮點獎」、「113年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服務績效達成獎」、「2025第九屆台北金鷗微電影展-永續微電影銅獎」、「2025亞太暨台灣永續行動獎-亞太永續行動獎」、「113年擔任失智友善醫事單位-執行成效績優」、「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AISE 淨零標章-綠級標章」、「114年長者功能評估服務機構獎勵計畫地區醫院組-第一名」、「114年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照護品質評核計畫執行成果-銀獎」、「114年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照護品質評核機構特色主題-銅獎」等獎項。 2. 加強行政效能，提升民眾滿意度及員工士氣 (1)114年顧客滿意度調查，門診滿意度為88.29%，急診滿意度為86.99%，住院滿意度為89.96%。 (2)114年因慰勞同仁辛勞暨歡慶中秋贈送793名員工每人一盒月餅。 (3)114年歡慶母親節贈送全院員工苓雅運動中心VIP體驗券。 (4)114年為慰勞同仁辛勞舉辦2場員工親子包場看電影的活動，以緩解同仁們的身心壓力。 (5)114年「中央獎勵-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獎勵」：金牌獎1人、銀牌獎2人。 (6)114年「衛生福利類志願服務獎勵」：銀質獎5人、銅質獎1人。 (7)114年「高雄市志願服務徽章獎勵」：金質獎3人、銀質獎1人。 (8)高雄市衛生局十年獎勵：1人、二十年：6人。 3. 推動健康醫院認證 113年通過國民健康署「健康醫院網絡」領航會員，效期116年。 4. 進駐經濟部加工出口區衛生保健所、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1)自108年4月起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持續合作，進駐衛生保健所，提供加工出口區從業員工完善的門診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充實設備	醫療、癌症篩檢、流感疫苗等服務，讓醫療服務再提升。 (2)組成「臨場健康照護服務團隊」，至各大型工廠或中小企業提供服務。協助企業廠家照顧員工健康、營造健康工作環境，114年提供96家的臨場服務。 (3)加入勞動部職災網醫院，與企業合作，提供健康檢查、臨場諮詢、職業病轉介一條龍服務，強化高雄市職場健康保護。 5. 推動與衛生所合作 與左營衛生所合作專案主辦及選辦提供四癌篩檢、HPV 及流感疫苗接種，發展整合照護，延緩長者衰弱失能，維護身心健康。總項目數為24項，已達成項目為20項；合作業務項目達成率83.33%。 6. 推動醫療品質改善計畫 為提高醫療水準，強化診療品質，重視病人安全，積極參與 SNQ 認證114年飛象家園及 HERO 中心通過 SNQ 國家品質標章續審認證，提升病安異常事件通報簽核效率入選台灣社區醫院協會 TCHA 醫院品質提升暨海報競賽成果。 7. 加強行銷，提高醫療機構能見度 (1)108年10月正式成立 line 官方群組，提供民眾最新醫療資訊及相關衛教宣導，累積至114年好友數已達2,843位。 (2)114年電視台採訪院長及感染科醫師，共計發佈29則新聞稿。 (3)官方臉書設有專人回覆，114年計有19,182人次瀏覽，貼文數57則。 (4)官方 Youtube 頻道定期推播醫院形象、醫療衛教影片，目前訂閱人數11,036人。 8. 關懷弱勢健康照護 (1)飛象、飛躍家園：提供弱勢族群溫暖持續的醫療與社會支持。 (2)hero 中心：針對愛滋防治、藥愛行為及藥物濫用，提供同志族群整合性支持服務。 (3)策略聯盟：與住宿機構合作，提供診療、預防保健及藥物直送的完善醫療服務。 乳房攝影機、數位式 DR 影像系統、眼科手術顯微鏡、Vyntus Body 電腦化體箱肺功能儀、中央生理監視器系統、標準型電動床25床、紫外線空氣殺菌循環機4組、生命徵象監測儀(含 EKG 監測)三合一3組、超音波器械消毒清洗機、電動式骨鑽骨鋸組、厭氧操作培養箱、電子式大腸鏡、支氣管內視鏡清洗消毒機、全身型紫外線治療器、RZ 硬式輸尿管鏡、標靶控制輸液工作站(TCI)、靜脈雷射治療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專題研究及教育訓練	儀、下肢抗痙攣主被動訓練器、腰椎牽引機2組、移動式雷射光照器、筆記型電腦2台、個人電腦45組、核心交換器、網路交換器2台、醫療系統及影像資料備用儲存裝置、對外防火牆2台、無線網路基地台10台、投影設備含螢幕。 1. 員工院內研究計畫申請共16篇、獎勵補助5,400,000元整。 2. 期刊投稿：SCI 期刊6篇、教學醫院評鑑學術性期刊1篇，共計7篇期刊刊登。 3. 海報/口報發表：國際性研討會口報2篇；全國性研討會口報2篇、海報20篇，共24篇。 4. 全院教育訓練課程對象為全院員工，不同醫事職類人員之專業需求，辦理醫療品質、病人安全、醫學倫理、法規（醫療、醫事、衛生、行政、健保）、感染管制、危機處理、緊急災害、環境教育、資訊安全、性別相關、及高齡友善等(基礎/核心)課程，上課方式含實體與線上 e-learning，總計144場次、總時數274.5小時、31,468人次及課程平均滿意度89.26%。 5. 配合醫院政策培育臨床教師，增強教學技能，深化教學工作，培養優秀醫事人才，使其成為優良教師，舉辦各項提昇「教師能力」訓練課程(包含課程設計、教學技巧、評估技巧、教材製作、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教學、溝通及輔導、創新教學導入及教師教學經驗分享等)、跨領域教學暨全人案例討論會與學術活動，上課方式含實體與線上 e-learning，總計11場次、總時數21.5小時、791人次及課程平均滿意度91.6%。 6. 為提升醫院研究品質與水準，舉辦各項實證研究課程(包含應用視覺化圖表軟體、各類資訊平台功能解析、統計分析技術等)，上課方式含實體與線上 e-learning，總計13場次、總時數19小時、490人次及課程平均滿意度89.58%。
(四)社區服務	1. 老人健檢受檢人數8,260人，含40-64歲成人預防保健健檢人數1,830人，共計10,090人。 2. 五癌篩檢成果：子宮頸抹片1,760人、大腸癌篩檢4,638人、45-69歲婦女乳癌篩檢2,354人、口腔癌篩檢2,146人、肺癌篩檢1,095人。 3. 辦理篩檢活動123場次，癌症及代謝症候群防治相關宣導12場。 4. 辦理高嚼檳場域(運輸業)口腔篩檢6場次。 5. 學童流感8,290人；社區流感3,964人。 6. 社區整合篩檢活動(包含檳榔防制宣導議題) 123場。 7. 社區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活動12場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意獎(獲獎率16%，全台77家醫療機構參與，合計12家獲獎)。 ③ 114年7月以「小兒漏針事件 RCA 改善」參與醫策會「114年根本原因分析(RCA)標竿分享會」投稿，獲「優秀海報獎」，於林口長庚醫院國際會議廳授獎。 ④ 響應114年衛生福利部及醫策會「病人安全週」活動，推廣主題「齊心共守，產兒安康」，舉辦11場實體衛教宣導活動(含院內及院外)及拍攝4部衛教影片媒體宣導，包含：兒童住院安全秘訣、遠離腸胃炎，手部清潔5步驟、兒童視力保健大補帖、預防兒童吞食異物等，於醫院臉書、醫院 Youtube、院內公播系統含候診區電視、電梯電視及大廳大電視牆等地撥放，合計至少35,000以上人次觀看及參與。 ⑤ 依據衛生福利部九大病人安全工作目標及執行策略，設立病安指標監測，每年進行修訂及檢視，每季提報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報告，114年院內監測共計22項病安指標。 ⑥ 參與 TCPI、醫院持續性監測指標，並每月於指標平台進行提報，TCPI 共計145項指標、醫院持續性監測共計34項指標，114年度指標提報完成率100%。品質指標採 SPC 管制圖監測，每年修訂指標監測閾值。 (2)持續通過「教學醫院評鑑」、「區域醫院評鑑」、「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ISO27001：2022(資訊安全)及 ISO9001：2015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及每年追蹤訪查」、「檢驗科 TAF 認證」、「營養室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優等(GHP)」。 (3)培養專責品質輔導員，厚植品管能力並積極參與外部競賽活動；辦理內部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教育訓練共19場，參與人數共計1,192人；外部派訓共28場，參與人數共計64人。 3. 提升管理效率，優化醫療照護 (1)推動精實醫療，簡化各項醫療及行政流程，了解民眾需求並且即時有效回應 ① 與聯邦銀行及聯合信用卡合作提供信用卡多元支付服務，民眾使用率為20.03%。 ② 為縮短民眾等候批價時間，設置自助繳費機含信用卡功能之自助繳費機，114年使用率52.80%。 ③ 114年度新增多功能自助掛號結合慢箋取號機及多功能自助掛號結合自助收據副本繳費，114年度慢箋機使用率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72.33%。 ④ 為提倡無紙化且縮短民眾辦理時間，提供平板電腦讓民眾簽署初診單結合衛生福利部健保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紀錄與調閱跨院電子病歷同意書及住院同意書。 ⑤ 精進民眾意見回復流程，於收案後2個工作日內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及系統回覆等方式，通知民眾已收案訊息並釐清反映內容，縮短民眾等候回復時間。114年受理456件，其中申訴建議案323件，優良表揚案113件，其他及詢問案件20件。 ⑥ 114年上半年病人滿意度調查結果平均門診為89.4%（閾值86%）、急診83.2%（閾值85%）、住院95.2%（閾值90%）；下半年病人滿意度調查結果平均門診為85.6%（閾值86%）、急診85.2%（閾值85%）、住院94%（閾值90%）；針對調查平均分數較低項目及民眾反映事項，會辦相關單位提出改善，並提報於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檢討報告。 (2)因應輕軌新增設站，調整及優化醫院空間配置，同時積極引進自動化/智慧化軟硬體設施(備)，升級顧客體驗 ① 114年度汰換、添購119項醫療儀器及器材，以充實醫院醫療設備。 ② 北側大廳新建工程(二階工程)、原棟空間整體規劃及 L 型土地開發(含二、三階工程)均已納入整體設計，以提供更完善之醫療照護服務場域及優化之防疫動線。迄今北側大廳已取得使用執照，刻正進行舊院診間消防、室內裝修及使用執照等相關執照，期完工驗收後能進一步提升醫療服務之優質性與便捷性。 (3)逐年充實醫療設備並持續精進各項醫療服務資訊系統效能，提升服務效率 ① 推動精實醫療，致力提升醫療效能與安全： A. 完成同意書/說明書電子化，減少紙本作業，提升病人簽署與醫療資訊保存效率，確保醫療流程透明化與安全性。 B. 完成藥師調劑監測系統，強化藥品調劑流程監控，提升用藥安全與準確性，降低醫療錯誤風險。 C. 完成品質指標改版，更新並優化醫療品質監測指標，提供更精準的數據分析，協助醫療決策與持續改善醫療服務品質。 D. 完成健檢單機版優化，改善健檢系統操作流程，提升健檢報告產出速度與準確性，減少醫事人員工作負擔，提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升健檢率。 E. 持續建置勤務領藥系統，提升藥品領用效率與管控精準度，確保藥品安全流通。 F. 完成行政系統主機升級，提升行政系統效能與穩定性，確保醫療資訊系統運作順暢，降低系統故障風險，支援醫療服務不中斷。 G. 完成醫療影像系統(PACS)升級，提升影像存取速度與解析度，支援臨床醫師快速判讀，增強診斷準確性與病人照護品質。 ② 導入智慧醫療創新應用，守護市民健康： A. 完成慢性疾病風險評估功能，協助醫師快速掌握病人健康風險，提供早期介入與預防措施，提升病人健康管理成效。 B. 完成保險理賠醫起通1.5版，提升理賠申請與審核效率，縮短病人理賠等待時間，增進民眾就醫後保障服務；統計5月上線後至12月底，已結案30件。 C. 導入事前審查系統，建立醫療作業事前審查機制，確保醫療流程合規，減少醫事人員工作負擔，降低醫療糾紛風險，提升醫療安全。 ③ 精進資訊便民服務，提高民眾滿意度： A. 完成官網無障礙化改造，符合政府規範，提升身心障礙者就醫資訊取得便利性，落實醫療平權。 4. 營造幸福友善健康職場 (1)辦理114年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共617人受檢)、辦理健康促進課程3場次、辦理健康促進活動2場次以及辦理多元運動課程(瑜珈)一季共12場次。 (2)加強內部溝通，提升員工滿意度 ① 定期召開科室會議，讓主管與員工有機會提出工作問題與建議，平時主管亦會不定時關懷員工並保持溝通管道暢通。 ② 設有院長信箱，提供員工對相關作業流程或其他建議事項之管道，亦會立即依限處理解決改善所反應之問題及建議。 ③ 依據客製化設計的員工滿意度調查，定期蒐集及了解員工真實心聲，透過真實的反饋及調整組織現行制度、規劃及提升員工福利及員工滿意度。 5. 減災預防與應變能力 (1)每月定期檢測及維護消防安全設備，本年度包含探測器線路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公共衛生服務	查修計5次、二氧化碳滅火器新購14支、乾粉滅火器換藥充壓90支、更換出口方向燈40座、更換緊急照明燈6座。消防局督導及檢查現場消防設備及教育訓練共7次。 (2)114年辦理火災應變演練暨防災滅火教育訓練2場、各單位(含病房)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共計33場、大量傷患進入演練1場(急診)、緊急召回演練1次及其他緊急災害(停電停水及資訊當機等)及救護演練共8場。 6. 多元媒體行銷 (1)廣播媒體合作：與高雄電台及鳳鳴電台建立策略合作關係，定期邀請聯醫醫師及醫事人員擔任節目來賓，針對慢性病管理、疾病預防、健康促進等主題進行專業分享，提升民眾健康識能並強化醫院品牌形象，全年度共執行24場次廣播專訪。 (2)社群媒體經營：持續深化官方 Facebook 及 Youtube 等數位平台經營，114年在零付費廣告投放策略下，Facebook 粉絲專頁累計追蹤人數達8,352位(較113年度成長784位，成長率10.3%)，全年度發布貼文216篇，總觸及瀏覽次數達75萬人次，有效擴大健康資訊傳播影響力；YouTube 頻道觀看次數達6.6萬次，訂閱人數3,827位(較113年度成長899位，成長率30.7%)。 (3)發行《夯樂活》雙月刊：每期結合節氣時令規劃醫藥保健專題，融入生活化健康資訊與實用醫療知識，深獲社區民眾肯定。全年度共發行6期(含電子版及實體刊物)，提供多元閱讀管道，落實健康促進與衛教推廣。 (4)新聞媒體曝光：主動發布新聞及接受媒體專訪共計9則，並自114年10月起建立常態性新聞發布機制，每月規劃發布1則新聞稿，強化醫院能見度與專業形象。 (5)電子看板、公播系統及跑馬燈，宣導醫療服務、衛教保健、專業形象及公共衛生政策等。 1. 持續推動長期照護服務，提升居家醫療品質與量能 (1)持續執行出院準備轉銜長照2.0服務：榮獲113年度「服務績效達成獎」及區域醫院組「服務銜接績優獎」第一名。114年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共242人。 (2)截至11月居家整合醫療照護服務量：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醫師訪視人次1,053人次、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案管服務量1,844人次。為使服務多元化，新增鼓山長照園區團隊院所共計37家。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3)設有 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提供長照個案服務需求評估及轉介，114年服務總個案數共6,078人。 (4)自114年1月推動「銀髮健身俱樂部試辦計畫」，3月8日辦理開幕記者會，4月7日正式營運鼓山區「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銀髮健身俱樂部」，地點設置於交通便利高雄輕軌22站出口處，主要提供一處具醫療專業，適合65歲以上長者、亞健康衰弱、ICOPE 行動異常、代謝症候群及繁忙的醫護員工體適能的健身俱樂部。透過一卡通優惠繳費系統，輔以 AI 雲端運動的課程，共有532人次參加，成果顯示長者在上、下肢肌力有明顯進步，亞健康族群也能有效控制，ICOPE 行動異常個案也更有信心參加各項活動，並榮獲高雄市第一名獎狀。 (5)新增1處三民區千秋里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延續型6處醫事C據點，提供關懷訪視服務1,920人次、電話問安諮詢服務990人次、共餐服務8,510人次、健康促進活動26,663人次、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3,002人次、服務個案之平均滿意度達99.6%。 (6)114年透過多元化的管道，提供65歲以上長者共1,990人延緩衰弱失能(ICOPE)相關的健康篩檢，發現異常人數347人(18.9%)，異常轉介至醫療院所、C 據點、長照1966及社工單位長者344人(99.1%)，複評異常且有提供介入計畫人數追蹤人數共200人(100%)，複評任一項異常需執行後測人數199人(99.5%)，運用醫療訪視、居家護理及社區志工團體提供篩檢異常長者電訪、探視並有效預防長者跌倒風險，榮獲高雄市醫學中心組第3名，並同時獲國健署辦理全國性服務評獎佳作。 2. 深耕社區醫療保健 (1)執行分級醫療，轉診、轉檢人數共計3,344人，與4群醫療群(鼓山健康、聯愛、高榮喜樂、尚美)41家院所及47家基層醫療診所，建立醫療網絡、落實分級醫療、加強雙向轉診。114年落實雙向轉診照護，共計轉入747人次、轉出287人次。 (2)114年3月份配合衛生局辦理「高雄挺你_健康應援」婦女整合性健康篩檢專案活動，完成所有篩檢項目送健康大禮包，禮品分送完畢後亦延續辦理，共完成成人健檢58人次、BC 肝炎篩檢20人次、子宮頸抹片67人次、乳房攝影67人次、口腔黏膜檢查6人次、糞便潛血檢查35人次、肺癌篩檢 LDCT 7人次。 (3)114年5月10日配合高雄市捷運公司及衛生局溫馨母親月活動，結合慈濟功德會浴佛祈福，與民眾進行身、心靈保健活動，宣導並辦理「捷伴護媽咪」成人健檢、四癌篩檢等健康篩檢活動，完成檢查者發送捷運搭乘券及宣導品，增進參與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度，參與活動計117人次。 (4)114年10月19日與三民區第二衛生所合作辦理重陽節健康促進活動，除設置流感疫苗、新冠肺炎疫苗接種站，同時進行癌症預防宣導及篩檢，疫苗施打共451人次，大腸癌糞便篩檢15人。 (5)舉辦社區健康講座，並結合社區篩檢進行衛教宣導，主題涵蓋癌症預防、失智症預防、預防代謝症候群、慢性病風險評估、健康存摺及大家醫計畫、722量血壓、健康飲食與運動、預防登革熱、熱傷害、新興傳染病等，共32場，4,437人次參與；針對孕婦及未成年青少年辦理6次檳榔防治宣導，減低檳榔危害；於高檳職場如工地、大客車駕駛、市場、監理站、碼頭作業工人、宮廟等處，針對高危險族群進行檳榔危害宣導30場及口腔黏膜檢查，共篩檢447人，發現陽性個案24人，持續追蹤回診確診，以利早期發現癌前病變早期治療。 (6)賡續辦理鼓山區、三民區第二衛生所業務委託合作計畫，除挹注人力駐點衛生所以電話催檢、催注，並辦理各項社區整合性篩檢活動，對於癌篩陽性個案進行後續追蹤確診；家醫科、兒科、社區健康中心醫護團隊進入社區及校園進行流感疫苗、新冠疫苗、HPV 疫苗接種，提升各族群免疫力；長照及社區團隊執行長者健康功能評估(ICOE)、視力及握力檢測等項目，異常個案持續進行轉介、追蹤、後測；長者憂鬱評估異常個案亦由身心科專人執行關懷追蹤，促進長者健康。結合兒科門診進行兒童生長發展評估篩檢，必要時轉介聯醫早療團隊，及早施以療育課程，促進幼兒身心發展；於院內外執行成人 B、C 肝炎篩檢、成人健檢等健康篩檢，發掘三高異常個案於已關懷追蹤回診，二所共計60項指標，完成56項指標，達成率86.6%。 (7)拜訪鄰近鼓山及三民區8位里長，發掘社區居民的健康需求，傳達健康促進活動訊息，協同辦理社區篩檢共32場，5,735人次參與；社區流感及新冠疫苗12場，完成3,589人接種；校園流感疫苗接種27場，共施打10,591人；至3所國中進行 HPV 疫苗衛教及接種8場，共施打1,768人。 (8)114年至鳳鳴電台及高雄電台宣導健康知識及健康服務議題二場次。健檢中心於1月15日宣導主題「社區好幸福-預防保健擴大篩檢」，提供民眾篩檢訊息提升篩檢率；12月19日宣導主題為「冠心病檢查神器~冠状動脈電腦斷層血管攝影」，增進民眾心臟血管健康概念，提升健檢率。 (9)配合衛生局委派執行教育局114年高雄市國中、小學生健康檢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教學與研究發展	查作業，於9至12月共完成左營、鼓山、梓官、那瑪夏等四區，39所學校，12,878位學生健康檢查。。 1. 加強員工訓練教學薪傳 (1)114年院內教育訓練面授課程共70場次5,493人次、線上課程共120場次16,601人次。 (2)114年師資培育訓練課程分別面授課程8場次820人次、線上數位學習課程2場次248人次。 (3) 114年外派訓練共399人次。 (4)114年購置169冊醫學圖書及一般性圖書購置91冊。 (5)114年申請各職類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合計101件，學分費總計62,680元。 2. 鼓勵員工參與研究與發表論文 (1)114年院內自行研究計畫11篇（跨院際合作研究計畫6篇）。 (2)114年研究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於國內外專業期刊6篇、發表國內外口頭及壁報論文29篇。
四、市立凱旋醫院 (一)一般行政管理	1. 加強醫療行政管理，提升醫療品質 (1)持續推動台灣臨床成效指標（TCPI）計畫提高醫療品質，共執行87項醫療品質指標，急性精神照護指標共47項，慢性精神照護共40項。 (2)以專案及品管圈輔導及競賽活動，改善醫療品質及制定標準： ① 以主題「降低精神科加護病房住院病人肺炎發生率」參加NHQA 國家醫療品質獎競賽，榮獲「優選」殊榮。 ② 以主題「幸福綻光-打造百合愛與關懷的生命樂章」參加SNQ 國家品質標章長照機構服務類評選。 (3)持續辦理病人及家屬滿意度調查2次及員工滿意度調查1次，電話禮貌監測24次，執行走動式服務484次，並針對缺失加強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提供優質服務環境。 2. 教學訓練及研究獎勵 (1)114年度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人員訓練課程2場及性侵害教育課程7場；辦理志工在職訓練6場，計250人次參加。 (2)與高醫、國高總、義大醫院聯合教學資源分享，讓同級住院醫師一同接受精神藥理學訓練課程。 (3)研究獎勵：114年申請國科會研究3件、院內研究計畫3篇、國外雜誌發表18篇、國內雜誌發表11篇、國外醫學會發表9篇、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國際醫療	1. 114年成功招收基礎線上教學課程不丹、柬埔寨、印度、印尼、緬甸、尼泊爾、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等9國，共65人；其中19人來台進行進階實體交流課程。 2. 114年11月5日在凱旋醫院舉辦「2025年第八屆國際精神衛生合作平台暨培訓中心成果研討會」，邀請國際與台灣心理衛生專家進行專題演講，參與人數共計300人。
(五)資訊管理	1. iSAFEPLUS 系統12月1日起在凱旋附設護理之家運作，每週2次配合團體活動利用機器人引導住民改善肌耐力。 2. 輔助機器人榮獲「醫療資訊雜誌」刊登/「精神科長效針劑導入超寬頻技術，以提升精神科門診病人針劑即時注射完整率」，34卷2期，24-32頁，2025。 3. 114年2月24、25日完成 ISO 27001：2013認證。
(六)司法病房	1. 10A 病房收治30床，10B 收治20床亞急性監護處分個案，10D 病房可收治17床強制治療個案。114年度監護處分個案量共77人，結案個案為24人，強制治療個案量17人。司法病房已建立各職類量表評估工具，量化監護處個案之治療成效。 2. 114年舉辦司法精神醫療培訓課程59小時，且培訓司法精神醫療專業人員69人，並於11月3日舉辦司法精神病房醫療服務模式發展計畫成果發表會。
五、市立中醫醫院	
(一)一般行政管理	1. 依期限妥善處理民眾陳情案件共20案，平均案件處理天數為1.5天，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2. 行政績效 (1)榮獲114年營運績效考核獲評「甲等」。 (2)喜樂長青學苑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榮獲「114年度高雄市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優質據點獎」。 (3)羅雅長青學苑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榮獲「114年度高雄市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優質據點獎」。 (4)增德長青學苑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榮獲「114年度高雄市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標竿據點獎」。 (5)114年高雄市推動健康醫院持續精進計畫評比競賽(心會員組)-特優獎。 (6)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長者內在能力檢測 (ICOPE) 服務評獎」-佳作。 3. 提升病患服務滿意度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醫療業務與經營管理	(1)辦理門診民眾服務滿意度調查，作為評析門診服務現況依據，發放300份，共計分析243份有效樣本，回收率84.33%，滿意度92.09%，受訪民眾對看診醫師態度及醫師問診時能說明病情滿意者居多，對於各項業務之推動，提供客觀且有效之建議。 (2)落實感動服務推動，安排志工於門診區及針灸科進行走動式服務，執行走動式服務189,361次，主動關懷及協助就診民眾，針對缺失加強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4.辦理緊急災害消防救護演練與申報 (1)各項消防編組演練暨緊急醫療救護演練，防災講座5月9日、消防教育訓練及實兵演練5月23日；8月12日參加114年度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訪查(桌上演練及實兵演練)。 (2)辦理114年度上半年度(5月31日)消防安全檢修及下半年度(12月1日)消防安全檢修並申報。 1.加強醫療行政管理，維護病人安全，提升醫療品質 (1)賡續推動病人安全業務，因應異常事件通報與處理，提高醫療照護品質，針對經常性事故召開4次檢討改善會議。 (2)持續推動全面品質計畫，建立用人制度及成本觀念，擷節開支。 2.進行「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 (1)完成中醫居家醫療照護資格中醫師共計14位。 (2)與16家醫療院所簽約居家醫療照護團隊(國軍高雄總醫院、阮綜合醫院、義大醫院、高醫附設醫院、市立聯合醫院、市立民生醫院等)。 (3)本年度完成224人次中醫居家醫療服務案例。 3.執行公衛政策 (1)配合國健署大腸癌篩檢完成875人次，陽追率達84.09%。 (2)針對門診疑似登革熱症狀患者，醫師開立 NS1快篩檢查12案，無發現確診病例，持續加強登革熱防治 TOCC 監測。 (3)推動長者體能評估與肌少症篩檢： A.開辦肌少症特別門診，推動肌少症檢測篩檢252人次(達成率100.8%)，長者體能評估(ICOPE)篩檢522人(達成率100.8%)。 B.辦理3場「志工及護理人員訓練-肌少症檢測演練」，以利推動肌少症業務。 C.肌少症收案人數已收案 15 人，回診服務115人次。 D.辦理「代謝症候群」中醫養生運動與食療保健班1班共計34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研究發展與在職訓練	人報名。 (4)健康存摺應用推廣共292人，老人憂鬱症篩檢1,055人，自殺防治BSRS篩檢3,607人，達成率120.23%，轉介6人，目標達成率100%。 (5)承接健保署-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於彌陀區過港里及彌陀里開設全民健保中醫巡迴醫療門診，114年累計看診3,646人次。 4. 營造健康友善職場 (1)辦理114年員工定期健康檢查、辦理4場次健康促進及高齡友善教育練課程、辦理戶外健康促進活動1場次。 (2)針對異常數值之員工進行追蹤關懷及就診情形，分析同仁辦理員工健康促進課程提升同仁健康知能。 (3)推展健康促進活動，關懷員工健康，凝聚共識，員工熱情參與。 5. 增加健保總額收入 (1)辦理各項社區活動、舉辦專題健康講座、接受電台、電視台訪問，提供醫療諮詢服務，增進民眾對中醫認識，醫師接受媒體及電台訪問4次，發佈新聞稿6則。 (2)參加健保署專案計畫-中醫腎臟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中醫癌症患者加強照護整合照護計畫及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含腦血管疾病、顱腦損傷、脊髓損傷、呼吸困難)，藉由中醫輔助治療，促進患者康復。 (3)醫院臉書訊息發佈：114年共發表57篇，觸及72,513人次。 (4)針對過敏性鼻炎、氣喘，開辦三九貼、三伏貼自費醫療服務特別門診，服務人次共1,070人次 6. 降低人事費用：7項勞務性工作採委外處理，包括醫療廢棄物處理、一般廢棄物清運、保全維護、院區清潔、中藥材委託製造沖泡包案、醫療用被單及工作服洗滌、資訊系統及設備維護等。 1. 專題研究及論文發表 (1)院內研究1篇，國醫節文章發表8篇。 (2)醫療科參與院外在職教育17場36人次。 (3)院內專題教學共45場：病例報告8場，期刊導讀8場，核心課程16場，其他11場。 2. 教學服務 (1)協助訓練台灣中醫護理學會「中醫基礎護理訓練」實習共3梯次，共計19名。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社區服務	(2)與台灣中醫護理學會合辦中醫基礎護理訓練(中藥學概論)共計5天，81位學員參與。 (3)承接衛福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主要訓練醫院代訓醫師共計7名。 (4)協助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實習藥師1名及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實習訓練共計3名。 (5)本年度辦理1場學術交流活動(美國阿肯瑟大學及泰國朱隆功大學)。 (6)本年度辦理2場學術交流活動(香港大學、美國阿肯瑟大學)。 3. 志工訓練 (1)辦理2次志工大會暨在職訓練；辦理在職訓練7場次共計213人次參與。 (2)推薦志工參加志願服務獎項 A. 衛生福利績優志工金質獎2名，銀質獎2名，銅質獎3名。 B. 高雄市退休公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獎勵三等志工榮譽獎1名。 C.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持續服務滿十年獎3名。 D. 高雄市志願服務獎勵銅質獎1名。 E.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獎勵銀牌獎2名。 1. 114年與市立凱旋醫院及市立民生醫院合作辦理左營衛生所業務委託合作計畫案，提供中醫代謝症候群及心血管疾病防治宣導服務共114場。。 2. 院內衛教錄影帶放26,842次，辦理門診團體衛生教育計32場次，參加人數共662人。 3. 院外(內)中醫中藥健康促進活動及諮詢服務64場次，共4,186人次。 4. 門診辦理菸害防制戒菸衛教，轉介戒菸專線52人；開設菸害防制戒菸衛教班及耳穴埋針治療1梯次，報名者計9人參加，完成成功戒菸人數共計3人。 5. 積極拜訪鄰近區長及里長，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增加市立中醫醫院曝光度。 6. 與苓雅區五權里、羅雅教會及梵華佛學會及永康里、中正里合作建置 C 級巷弄長照站、失智據點，提供長輩預防及延緩失能、緩和失智、認知促進、健康促進、社會參與、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及共餐等活動。
(五)傳染病防治業務	1. 定期派員參加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共參與院外受訓3場次3人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六)推展資訊化業務 捌、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2. 定期召開感控會議共4次；個人防護裝備演練、宣導疾管署發布傳染病注意事項等疫病防護。 3. 宣導感控衛教共辦理14場1,588人次。 4. 持續落實防疫措施，醫院入口體溫監測及手部衛生，宣導同仁落實自主健康管理。 1. 完成114年度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公務機關應辦事項(含資通安全健診、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災害復原演練、辦理3小時資通安全課程等)。 2. 完成本府推動 C 級機關資安治理成熟度之目標。 3. 持續更新升級 Win11 作業系統升級，統計執行率約60%。 4. 完成114年本府實地專案稽核。 5. 達成本府推動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Vans)目標。 衛生局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擇定重要施政計畫，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施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選擇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訂定機關之施政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執行風險管理作業(含內部控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